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22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3年3月9日星期四1100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 2022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报告》 (E/INCB/2022/1) 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不落下任何一个患者：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
(E/INCB/2022/1/Supp.1)

《麻醉药品：2023 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21 年统计数字》 (E/INCB/2022/2)

《精神药物：2021 年统计数字——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 (E/INCB/2022/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22/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还可在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3 年，维也纳

E/INCB/2022/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02503-4
ISSN 2411-9121
eISSN 2411-9148

前言

我荣幸地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对2022年世界前体形势的分析。按本报告所述,这一形势的复杂性是前所未有的,本报告强调指出了与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有关的问题。各国政府已确定这些化学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并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提请麻管局注意这些化学品。

麻管局赞扬那些分享信息说明新出现的化学品和转移手段的政府,同时认识到表D中提供的数据量日益增加。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提交完整信息,包括与转移方法和非法制造方法有关的信息。这类信息将有助于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并确定新出现的趋势。

麻管局重申支持通过其秘书处向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弥补这一差距,并确保采取有效的国际对策处理列管化学品和非列管化学品被转移和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问题。

2022年3月,根据麻管局的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将芬太尼和若干芬太尼类似物的三种前体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其中两种物质是化学近亲,麻委会在其第65/3号决议中也首次述及这一问题。该决议鼓励各国政府不仅对个别物质而且对相关化学品类别实行国内管制。麻管局欢迎这一做法,认为可以此为手段阻止为应对国际列管行动而出现的使用一系列密切相关的替代化学品的现象。在过去几年中已经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以非列管化学品代替的情况。

为支持各国政府在日益复杂而多变的全球环境中所作的努力,麻管局将其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开展的工作合并为一项涵盖前体和非法药物制造设备的新战略。该战略以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成功经验为基础,将业经验证的概念扩展到涉及未列管的化学品以及基本的药物制造设备。此外,该战略强调了与供应链上的广泛行业进行互动的关键重要性,还强调了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在不同国情下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必要性。

业界合作的重要性也反映在今年报告的专题章节中,该章节探讨了包括互联网和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社交媒体和企业对企业平台在内的互联网相关行业在便利前体贩运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

最后,我谨感谢自1992年设立国际前体管制系统以来为该系统的开发和运作与麻管局携手合作的各国政府。

麻管局期待会员国继续支持麻管局执行这一新战略,只有这样才能帮助我们形成集体对策,应对我们面临的新出现的挑战。



Jagjit Pavadi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委员会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除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载的以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其中应载有对其掌握的信息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方提出的或要求其做出的解释,以及麻管局希望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麻管局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报告。报告应通过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可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送交各缔约方,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方应允许不受限制地分发此种报告。

目录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xi
摘要	xiii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2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数据的提交情况	5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6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7
H. 国际前体管制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0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13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4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6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9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32
E.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但未列入 《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	34
四. 通过互联网为前体贩运提供便利: 专题研究	36
五. 结论和建议	40
词汇表	42
附件*	
一 截至2022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 和非缔约国, 按区域分列	43
二 2017-2021年期间各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用表D提交资料的情况	48

*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 但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上查阅 (www.incb.org)。

三	2017-2021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4
四	2017-2021年各政府提交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求量的信息.....	55
五	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62
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63
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68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69
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74
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76
十一	区域划分.....	77

图

1.	2011-2022年提供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的政府数目.....	6
2.	2021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利用水平,按区域分列.....	9
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之间的主要区别.....	10
4.	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的制造、贸易或分销可能涉及的行业类别.....	12
5.	2012-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	15
6.	2017-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	15
7.	2017-2021年欧洲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17
8.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	20
9.	用于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物质的替代化学品.....	23
10.	2013-2022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受国际管制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和非列管替代品的事件.....	24
11.	2015-2021年德国在表D中报告的氢气失窃情况.....	25
12.	2012-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27
13.	2012-2021年南美洲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量.....	28

14.	2017-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酯溶剂缉获量(以千克和升为单位)所占比例	28
15.	2001-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30
16.	2008-2020年阿富汗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30
17.	2018-2021年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拟出口的两种芬太尼前体...	33
18.	2016-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以芬太尼当量表示)	33
19.	2017-2022年芬太尼前体演变示意图	33
20.	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伽马丁内酯缉获量	35
21.	2010-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氯胺酮前体缉获量	35
22.	2008-2009年期间在互联网上张贴广告宣传购买前体意向的实例	36
23.	2017年以来每年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的互联网搜索记录数量	37
24.	2017-2022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的事件	37

插文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与各类在化学上相关的前体	5
2.	过境国防止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转移的责任	8
3.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11
4.	乙酰氯和国际前体管制制度	31
5.	处理可疑互联网帖子方法	39

地图

1.	截至2022年11月1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以及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的2021年表D的状况	3
2.	2018-2022年使用表D和通过PICS报告缉获非《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家政府	4

表

1.	2021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2款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2
2.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拟进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最大的10个国家,按数量排序	14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称谓并不意味着已经获得联合国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所用称谓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系收集到相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

为编制本报告使用了多个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 (“关于经常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PEN Online)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PICS);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取得的成果(这两个项目分别是关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和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行动举措);与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通信以及关于药物和前体管制情况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上提供的数据按其适用的日历年指代。如无另行说明,PEN Online系统和PICS的数据报告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使用多个年份的PEN Online系统数据时,则标明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有通过区域伙伴组织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的其他信息。

关于缉获情况的数据,读者应铭记,报告的缉获情况一般反映了在缉获当时相应开展的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程度。此外,由于缉获往往是若干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所以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总体情况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如下: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胺基哌啶(N-苯基-4-哌啶胺)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1-boc-4-AP	1-boc-4-苯胺基哌啶(4-苯氨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CICAD (美洲药管会)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DEPAD	二乙基(苯乙酰基)丙二酸酯
EAPA	α -苯乙酰乙酸乙酯(乙基3-氧代-2-苯基丁酸酯)
Europol (欧警署)	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
GBL	伽马-丁内酯

GHB	伽马-羟丁酸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ONICS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
LSD	麦角酰二乙胺
MAMDPA	3-氧代-2-(3,4-亚甲基二氧苯基)丁酸甲酯
MAPA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3-氧代-2-苯基丁酸甲酯)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NPP	N-苯乙基-4-哌啶酮
P2NP	1-苯基-2-硝基丙烯
P-2-P	1-苯基-2-丙酮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EN Online Light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t-boc-MDMA	N-叔丁氧羰基-MDMA
UNOD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WCO (海关组织)	世界海关组织

摘要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构成了国际前体管制的依据。《1988年公约》有190个缔约国,这一事实表明,全球对旨在防止化学前体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国际制度作出了坚定的承诺。

2022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芬太尼及若干相关物质的三种前体,即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该决定于2022年11月23日生效,使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物质总数达到33种。其中10种物质是在过去8年中列入表一的,有些是没有已知合法用途的特制前体,这表明贩运经营者越来越老练地快速用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化学品取代受管制物质进行非法药物制造。

截至2022年11月1日,有126个缔约国提交了表D,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信息报告数量与以前持平。这种报告表是麻管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的重要基础,因此,仍迫切需要增进这种报告形式的全面性、质量和及时性。

使用非列管化学品制造非法药物的问题在全球仍然占据突出地位。各大洲共有67个国家现已报告缉获了未列入《1988年公约》两个附表的物质,表明了这一问题在全球蔓延的程度。除大麻外,没有任何药物或任何类别的药物不受非列管化学品使用的影响。为了在国家国际各级增进知识和采取行动,麻管局编制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指导材料和信息资源。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就是这样一种资源。此外,为了促进对这一主题的理解,麻管局创建了一个交互式简编,作为麻管局关于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主题的工具和资源的单一参考点。此外,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的第65/3号决议。该决议为采取行动处理目前仍属国际前体管制方面最严峻挑战之一的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提供了具体的依据。

对受管制前体的国际贸易进行监测是国际前体管制工作的核心。截至2022年11月1日,正式提出请求接收表一和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数目已增至117个,自上一年来增加了赞比亚。本报告年度的数据提供了更多证据,证明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这一用于促进此类预先通知的在线平台的有效性。例如,约旦对埃及提交的出口前通知及时采取行动,拦住了可能被转移的近1吨伪麻黄碱制剂。

在主要毒品前体的贩运方面,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物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报告缉获量继续下降。不过,与麻黄碱缉获量总体下降形成对比的是,2021年以药物制剂形式存在的伪麻黄碱缉获量较2020年增加了一倍多,较2018年增加了两倍多,表

明此类制剂用于非法目的的情况有明显回升趋势。此外,所报告的缉获地点表明,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很有可能扩大到迄今未受影响的地区。这一情形突出表明,出口国政府在允许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出口时,需要考虑到进口国对此类物质进口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本报告年度提供了不止一个超出年度合法需求的出口实例,其中一次后来被进口国拒绝,表明可能存在转移企图。

就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前体而言,在本报告年度,2020年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MAPA的全球缉获量仅有2020年报告缉获量的三分之一左右,证实了此前所见的物质被国际列管后缉获量下降的趋势,并且有非列管替代物质取而代之。在新报告的替代前体中,有DEPAD用于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还有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用于制造MDMA和有关物质。此外,以前报告的物质MAMDDPA仍有缉获报告。

全球报告的主要可卡因前体高锰酸钾的缉获量与2020年报告的缉获量相比几乎翻了一番,南美洲和中国报告的缉获量最大。报告此类缉获情况的16个国家有6个在欧洲,这表明在欧洲存在可卡因加工点,既可从用于偷运的载体材料中回收可卡因碱,也可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缉获的与可卡因制造有关的非列管化学品包括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的可卡因前体的化学品,还包括与增效有关的化学品。

在海洛因前体方面,醋酸酐的全球缉获量延续了自2018年以来的下降趋势,特别是在先前报告缉获了大量该物质的国家。2021年,土耳其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占全球该物质缉获量的60%以上,从而证实了该国作为欧洲与阿富汗可能的海洛因制造地之间的过境国的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在西亚仍然报告有乙酰氯贩运活动,乙酰氯是2018年左右出现的一种可能替代醋酸酐的物质。

其他合成毒品的前体被缉获或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情况仍有报告。这类事件表明存在非法制造芬太尼、LSD和苯环利定及相关药物以及氯胺酮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包括最近列入药物管制条约附表的物质)的活动。

正如麻管局过去已经强调的那样,借助互联网(表层网)贩运前体仍是一个切实的问题。麻管局2021年开展的“缩略语行动”的一项成果是开发了多个情报包,2022年,印度使用这些情报包进行调查后报告缉获了受管制物质。还查明了一个贩毒网络,这表明了调查与前体有关的可疑互联网帖子的重要性。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麻管局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3条编写的。其中概述自麻管局2021年前体报告¹发布以来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执行《1988年公约》条款而采取的行动。

2. 实质性报告在摘要和本导言之后,从第二章开始,该章提供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采取的行动的统计数字和资料。其中包括关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使用情况的信息,以及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业务活动的摘要。该章还概述了与前体管制有关的国际合作和其他举措。

3. 第三章概述了前体的合法贸易情况以及化学品贩运和非法使用的最新主要趋势,重点介绍了最相关的可疑和被拦截的货运案件、转移和转移未遂案件、缉获案件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

4. 第四章是专题研究,探讨了借助互联网(表层网)贩运前体的情况,其中包括各种活动,从通过网站、社交媒体或企业对企业平台为销售或购买前体化学品做广告,到为此类活动提供中介不等。本报告通篇使用黑体字突出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为各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移和贩运及用于非法制造提供依据。²第五章就

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1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1/4)。

²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实现有效的国际和国内前体管制的前进方向向各国政府提出了建议。

5. 附件一至十一载有最新统计数据 and 实用信息,意在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履行职能。这些附件不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列入了本报告的数字版本,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6. 2022年3月16日,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将芬太尼和少数有关物质的三种前体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该决定于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180天后即2022年11月23日生效。

7. 按照以往的惯例,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麻管局已请海关组织为新列管的化学品制定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³在为每种物质设定一个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之前,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自愿采用以适用的协调制度分组编码为基础的临时离散编码。⁴

³见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7版(布鲁塞尔,2022年)。

⁴各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网站安全页面上查阅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统一制度分类。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8.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1988 年公约》得到了 190 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核准,并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权责范围:第 12 条)。自麻管局 2021 年前体报告发表以来,这方面没有任何变化,因此,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还有 7 个国家——4 个大洋洲国家和 3 个非洲国家(见附件一)。⁵ 为了降低这些国家易受前体贩运之害的程度,麻管局敦促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 7 个国家不再拖延,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并加入《公约》。

C.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9.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各国政府应每年向麻管局报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信息(使用表 D 报告)。⁶ 具体而言,需要提交的信息包括:(a)《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及其已知来源;(b)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被确定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c)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这些信息随后用于确定区域和全球模式和趋势(见第三章)。

1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1988 年公约》共有 127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21 年的表 D。不到 50% 的缔约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了表格,一些缔约国完全没有报告 2021 年的数据。一些缔约方在过去 5 年甚至 10 年中没有提交表 D,其中包括非洲的 21 个国家和大洋洲的 8 个国家(见表 1)。⁷ 科威特在 5 年多之后恢复提交表 D,多哥在 8 年多之后恢复提交表 D。关于各国政府提交表 D 情况的全面资料载于附件二。

⁵ 赤道几内亚、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图瓦卢。

⁶ 麻管局网站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最新版表 D。为了简化和加快报告程序,并尽量减少数据输入错误的可能性,麻管局要求使用电子表格。有 53 个国家使用了 2021 年表格 D 的电子表格版本。

⁷ 教廷和列支敦士登未独立提交表 D,其数据分别列于意大利和瑞士的报告中。

表 1. 2021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a	毛里塔尼亚
安哥拉	斯威士兰 ^b	纳米比亚 ^a
布基纳法索 ^b	埃塞俄比亚 ^a	尼日尔
布隆迪	冈比亚 ^a	卢旺达
佛得角	几内亚 ^b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中非共和国 ^b	几内亚比绍 ^a	塞内加尔
乍得	莱索托 ^b	塞舌尔 ^a
科摩罗 ^b	利比里亚 ^b	突尼斯
刚果 ^b	利比亚 ^b	赞比亚 ^a
科特迪瓦 ^a	马拉维 ^b	
吉布提 ^b	马里 ^a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b	巴西	圣基茨和尼维斯 ^b
巴哈马 ^b	古巴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巴巴多斯 ^a	多米尼克	苏里南
伯利兹	格林纳达 ^b	
亚洲		
阿富汗	马尔代夫	东帝汶
孟加拉国	尼泊尔	越南
柬埔寨 ^a	阿曼	也门
印度尼西亚		
大洋洲		
库克群岛 ^b	瑙鲁 ^b	萨摩亚 ^a
斐济 ^a	纽埃 ^b	汤加 ^b
马绍尔群岛 ^b	帕劳	瓦努阿图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注: 另见附件二。

^a 在过去 5 年(2017-2021 年)内无一年提交表 D 的政府。

^b 过去 10 年(2012-2021 年)内无一年提交表 D 的政府。

11. 截至2022年11月1日,有71个国家政府用表D报告了2021年缉获《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情况。有57个国家政府报告了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缉获情况,38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转移方法和非法制造方法的信息。但一些国家政府提供的信息不完全,或者仅提供了合计数而没有足够详细的信息,不足以使麻管局分析和确定前体贩运及非法药物制造的新趋势(见地图1)。因此,麻管局再次敦促各国政府按时提供所应提供的关于缉获情况、转移方法和非法制造方法的全面信息,并将所有相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合并填入一个表格。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2. 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是有效监控前体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流动情况的基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麻管局收集了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施的具体管制的有关资料,并保存了一份这些要求的目录,以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受管制化学

品的贸易。麻管局还保存了一份在各国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清单。这两种资源是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包的一部分,国家主管部门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为确保这些信息随时保持最新状态,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定期向麻管局告知本国前体立法和对这些物质合法贸易的要求的相关变动。

13. 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麻管局注意到下述管制措施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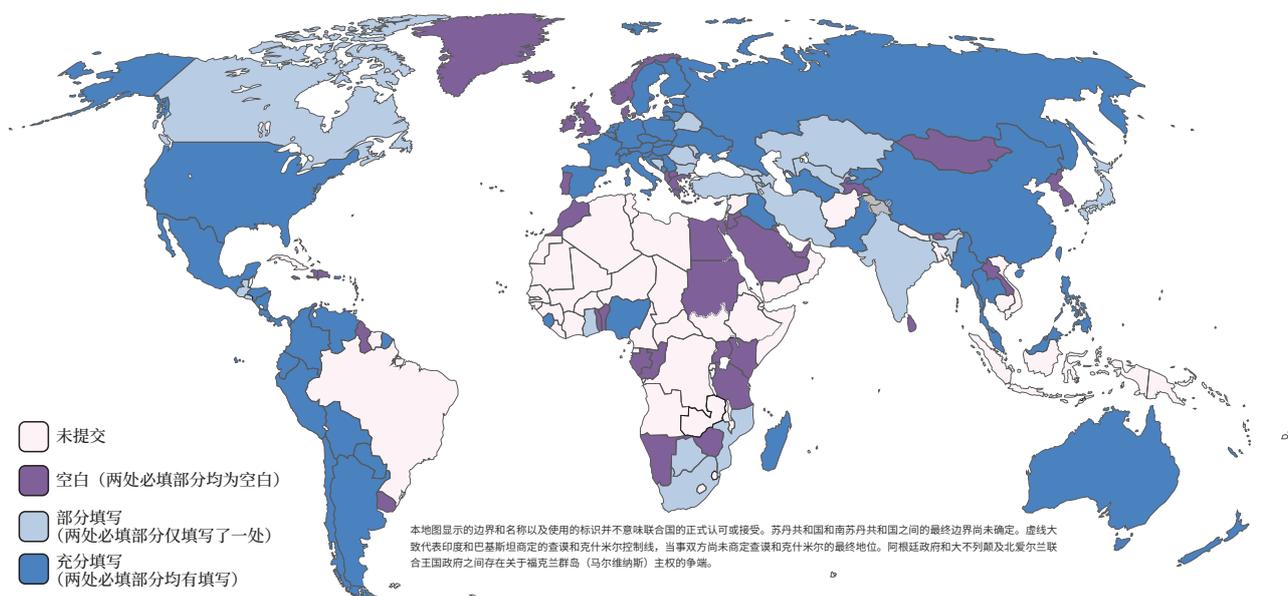
14. 2021年12月,阿富汗事实管辖当局禁止在阿富汗古尔省、法拉省、尼姆鲁兹省和巴米扬省收割麻黄植物。⁸这一禁令在具体省份发布后,2022年4月3日发布法令,宣布在阿富汗全境禁止种植罂粟和制造非法药物。⁹

15. 在荷兰,一项于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新法律赋予卫生、福利和体育部以及司法和安全部权力,列管可用于制造非法药物且无已知合法用途

⁸David Mansfield 著,“禁止麻黄和支持阿富汗农村经济”,Alcis, 2022年1月13日。

⁹“伊斯兰酋长国宣布禁止种植罂粟”,TOLO新闻,2022年4月3日。

地图1. 截至2022年11月1日各国政府提交载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以及非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信息的2021年表D的状况



的化学品。设立了一个多利益方专家组,为这一列管进程提供信息,该专家组包括荷兰的法证研究所和化学工业界的代表,以及执法机关、海关及荷兰检察机关。首个化学品清单将于2022年底完成。

16. 2022年3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以《1988年公约》保存人身份通报,自2022年3月4日起,乌克兰无法保证全面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7. 2022年8月,加拿大政府发布部长令,将对4-AP的管制范围扩大至包括其衍生物和类似物,管制期限为一年。根据该命令,进口、出口、生产、贩运和为贩运目的持有4-AP类似物和衍生物均按《受管制药物和物质法》的刑事禁止规定论处。该命令是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将1-boc-4-AP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决定作出的响应。这也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65/3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之一,麻委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对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有关的、可能容易转化为这些物质或替代这些物质的化学品采取国内措施。此外,加拿大的这项命令也将该建议的范围扩大到类似物,即某些芬太尼类似物的前体,如对氟芬太尼和溴芬太尼的前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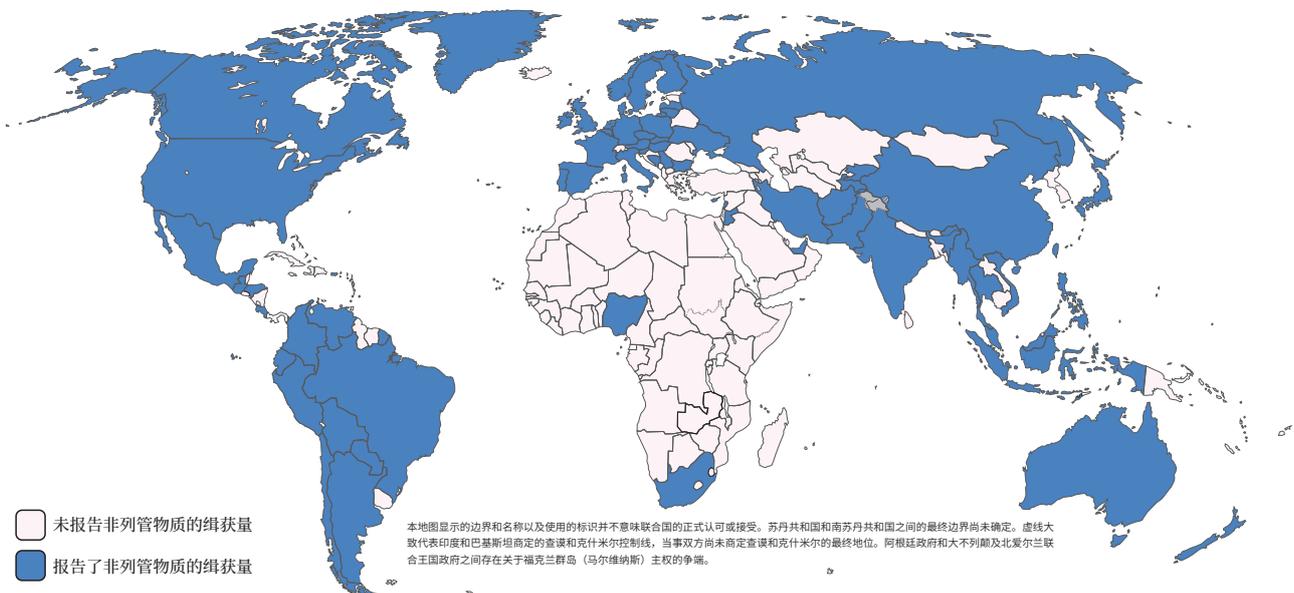
18. 2022年10月31日,泰国政府决定对氰化钠、苄基氰和苄基氯的进口商、出口商和最终使用者实行注册要求。该国政府即刻暂停了这三种化学品中的两种即氰化钠和苄基氰的出口,并将减少进口,同时正在考虑签发进出口许可。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应对据称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化学品。

19. 根据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22/1518,将P-2-P和3,4-MDP-2-P的前体EAPA和MAMDPA分别作为第1类物质列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EC) 273/2004号条例和理事会(EC) 111/2005号条例的附件,于2022年10月3日生效。对第1类物质实行的是欧洲联盟前体立法规定的最严格的管制和监测措施。

为解决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扩散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0.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或替代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在世界各区域都有发现(见地图2)。自麻管局上一份前体

地图2. 2018-2022年使用表D和通过PICS报告非《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的国家政府



报告发布以来,报告这类物质的国家政府数目已从66个增加到67个。

21. 鉴于非列管化学品在全球蔓延,麻管局仍然深信需要进一步推进各项措施,以解决非《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扩散问题,并促进在这一问题上的全球合作。为此目的,麻管局延续其在这一领域的长期工作,编制了材料并促进了一些举措,包括题为“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全球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指导文件,其中包含一个政策备选方案和办法的整理清单。该文件是麻管局在2021年全年组织的与技术专家和各国政府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国际协商的结果,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在麻管局网站上。

22. 2022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大力度处理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和特制前体的扩散问题”的第65/3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解决非列管化学品的转用问题,提出了政策建议,鼓励遵守秘书长通报之后的180天期限,《1988年公约》缔约方应在此期限内将新列管的物质置于国家管制之下,还呼吁改进数据收集、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及培训等方面的措施。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还提到麻管局的各种工具和资源,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加以利用。

23. 为了补充在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领域加强的努力,麻管局编制了麻管局相关工具和资

源的交互式简编。该简编作为一个单一参考点,概述了各种工具和资源的益处、用途和应用,这些工具和资源可帮助各国政府识别数量不断增加的非列管化学品,评估其可能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风险,并说明与之有关的事件。该交互式简编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其中包括对以下工具和资源的说明和直观展示:麻管局关于非列管化学品的指导文件、最近推出的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见下文第40段)、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物质国际限定特别监控清单、在不同国家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清单(称为表4)、一套关于加强业界合作的资源、前体化学品专著汇编以及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的前体单元。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数据库

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由各国政府提供其《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这些数据加上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交换的出口前通知信息,使麻管局能够查明异常贸易模式和可疑活动,从而防止转移。

25. 截至2022年11月1日,有117个国家政府提交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数据,106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其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求的数据(见附件四)。

插文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与各类在化学上相关的前体

几年来,麻管局一直强调需要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贩运者利用与受管制前体在化学上相关的各类物质(包括这些前体的衍生物和类似物)的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65/3号决议第7段中鼓励会员国在根据委员会将某种物质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决定对该物质实施国内管制时,也考虑根据国家立法对可能容易转化为该物质或者替代该物质的相关化学品实施国内管制措施。

2022年8月,加拿大在国家层面应用了这一办法(见上文第17段)。

与以前一样, 这些虽然是自愿提交的数据, 但与要求必须提交的前体缉获数据相比, 提交数据的政府数量更多, 数据也更全面(见上文第11段)。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26. 为了向出口国提供一种额外的工具来监测拟运往进口国的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数量,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49/3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其对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P-2-P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 并尽可能提供含有这些物质且易于使用的或可通过便捷手段从中提取此类物质的制剂的估计需要量。各国政府报告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并在麻管局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定期更新。¹⁰

27. 各国政府继续向麻管局报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大部分是用表D报告的, 较少数是在本年度期间通过

¹⁰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alrs.html。

单独通信报告的。截至2022年11月1日, 有183个国家和地区至少提供了一个估计数(见图1)。图1包括尚未加入《1988年公约》的一些地区和国家。与此同时, 共有《1988年公约》的22个缔约国尚未向麻管局提供任何估计数; 其中多数是非洲和大洋洲国家。

28. 估算此类需求的主要目的是向出口国主管部门提供进口国合法需求的数量, 以便对单批货物以及较为惯用的贸易模式有所了解, 并能够更好地监测和管制。自麻管局2021年前体报告发布以来, 有96个国家和地区再次确认或更新了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 这一数字与上一年相比大幅减少。但一些估计数是几年前向麻管局提供的, 最近没有更新。《1988年公约》的90个缔约国属于这一类, 其中有的提交资料后一年没有更新, 有的则数年没有更新。

29. 在一些国家,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计划装运量超出或接近于预先通知时的当期年度需求估计数, 促使麻管局后续请各方主管部门进行解释说明(另见下文第77和78段)。而另一方面, 一些国家标示

图1. 2011-2022年提供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的政府数目



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远远超过实际进口量或向其预先通知的进口量, 这表明估计需要量过高, 不切实际。还有的情况是, 政府在表D中指明了一种或多种物质用于特定目的; 但未说明估计需要量。**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审查本国苯丙胺类兴奋剂各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的估算方法, 以反映不断变化的进口需求, 并在全年任何时候将新近作出的任何必要改动告知麻管局。**

30. 为了更准确地确定估计数, 各国政府可参考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国际管制物质需要量估算指南》, 以及最近增订的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年度合法需要量时可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查阅。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包括印度、约旦和尼日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大幅下调了估计数。印度以前是全世界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最大的国家, 根据麻管局的最新指导意见, 将其年度合法需要量下调至几乎为零, 以反映进口需要量。约旦继去年减少了年度合法需要量之后, 作了进一步下调。这是在麻管局过去已经注意到的进口伪麻黄碱后向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出口含有该物质的制剂的活动出现一种前所未有的模式之后发生的。¹¹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32. 了解国际贸易中的来货情况以及可以核实计划进口的合法性, 是防止前体转移的关键。国际前体管制制度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两个相辅相成的工具。首先, 进口国政府可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出口国政府必须在前体装运前向其告知计划装运的前体货物的情况。其二, 虽然不是条约要求, 但各国政府还应在麻管局用于互发出口前通知的自动在线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上登记, 以确保本国实时

收到以其领土为目的地的所有计划装运的相关化学品货物的信息, 从而能够在货物离开出口国之前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并根据需要暂停或制止交易。

1. 出口前通知

33. 截至2022年11月1日, 已有117个国家和地区正式请求接收《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见附件六)。这一数字包括赞比亚政府, 该国政府于2022年6月对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的规定。由于贩运者不断寻找薄弱的地区实施非法药物制造活动, 因此有必要正式预先通知各国政府有受管制前体化学品货物运往其领土; 同样重要的是, 对所有货物进行监测, 而不仅仅监测运往已知有非法制造活动的地区的货物, 以便能够锁定无论运往何处的可疑货物。**为使出口前通知制度行之有效, 麻管局吁请尚未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的所有其他国家政府, 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国家政府, 不再拖延地援引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

34. 麻管局还大力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 对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 利用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提请注意《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的规定并帮助其他国家政府利用这些规定。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35. 自麻管局公布其2021年前体报告以来, 斐济、马拉维和蒙古政府已注册成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用户, 从而使获准使用该电子工具的政府数目增加到168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传达的出口前通知数量保持稳定, 在本报告所述年度, 平均每月有2,900份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 有69个出口国和地区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大约35,000份出口前通知。麻管局欣喜地注意到, 在所有使用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中, 85%查看了其收到的90%以

¹¹例如, 见麻管局2019年前体报告(E/INCB/2019/4), 第79段。

上的出口前通知,但未查看通知的政府数目,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的政府数目,仍令人有些关切(见图2)。因此,麻管局再次建议已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进口国政府对所有涉及前体的交易积极使用该系统,并在必要时及时回复出口国主管机关。

36. 在本报告年度受到拒绝的出口前通知不到5%。与前几年类似,其中许多拒绝的原因是行政上的。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上的拒绝和货运延误,麻管局提醒出口国机关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提交出口前通知时,提供所有相关详细信息,特别是许可号(如果有的话)。出口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考虑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出口前通知中附上一份进口许可证副本,以便于进口国机关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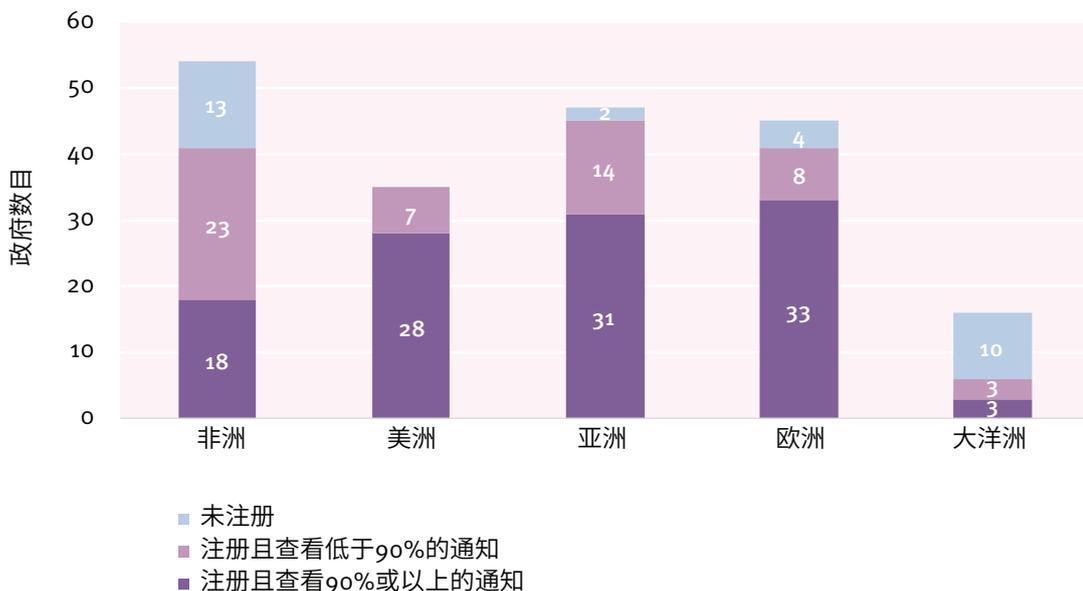
37. 麻管局一再强调,在收到出口前通知后需要迅速采取行动。具体而言,这意味着进口国政府应核实有关货物的合法性,即核实进口公司和预先通知的数量,并向出口国机关提供反馈。在7至15个工作日内开展这些活动已经成为惯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注意到一些情形,有的是及时采取行动阻止了可能的贩运企图得逞,也

有的是由于对出口前通知没有及时作出答复,导致后续需要对可疑出口进行调查(见下文第77段)。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有效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现可疑货物和可能的转移企图。进口国密切监测所提交的出口前通知和迅速作出反应是防止用于合法目的的化学品进入非法渠道的最有效的补救办法。麻管局还鼓励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将被拒绝的货物作为调查的起点,以查明贩运者和作案手法。

38. 注意到的另一个趋势是,预先通知的计划装运货物超出了进口国表明的年度合法需要估计数量(见下文第77和78段)。麻管局鼓励出口国政府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49/3号决议,¹²在批准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和含有此类物质的制剂的出口之前,考虑进口国的年度合法需要量。超过进口国表明的合法需要量的货运可能是企图贩运。

¹²最新的年度合法需求清单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图2. 2021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利用水平,按区域分列



插文 2. 过境国防止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转移的责任^a

正常的商业惯例可能涉及经由一个或多个国家运输化学品。因此,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c)项,除出口国和进口国外,过境国在防止转移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麻管局注意到,虽然有些过境国被告知货物在运往另一国途中进入本国,但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完整的文件,过境国可能并不知道将有某一货物过境。

因此,出口国机关必须事先充分通知过境国机关即将有货物过境。在实践中,向过境国机关抄送出口前通知即可。虽然并非《1988年公约》的强制性规定,但一些国家政府也要求签发过境许可证。

在确定国际管制前体过境货物的合法性过程中,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必须相互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以避免延误合法贸易。如果提供了关于可疑过境货物的信息,各国机关应进行合作,共享相关信息,并在执法行动中提供援助。具体而言,过境国机关应:

- 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并审查作为过境国收到的所有出口前通知副本。
-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发现可疑的货运,并确保有立法权力在必要时扣押受管制化学品货物,或根据国家法律推迟继续货运,直至有关机关确信货物是用于合法目的。
- 确保不同机关和行为体的活动密切协调,特别是确保海关和工业界的活动密切协调,所有这些机关和行为体都可确认涉及受管制化学品的货运的合法性。
- 检查装运单据,以确保:
 - 它们填写完整无误;
 - 受管制化学品的运输确实被视为过境运输,或在海关监视条件下进入该国,而且其出口已得到出口国的许可;
 - 货物运输路线经由特定的过境国有合理的理由;
 - 完全符合进口国或下一个过境国的条例和法律要求;
 - 参与交易的经营者、个人、公司或其他当事方已接受过适当审查,且获许可管理所涉的一种或多种化学品。
- 如果担心货物的合法性,则考虑仅在收到后续进口国机关的明确答复后才许可运输货物,或者考虑安排控制下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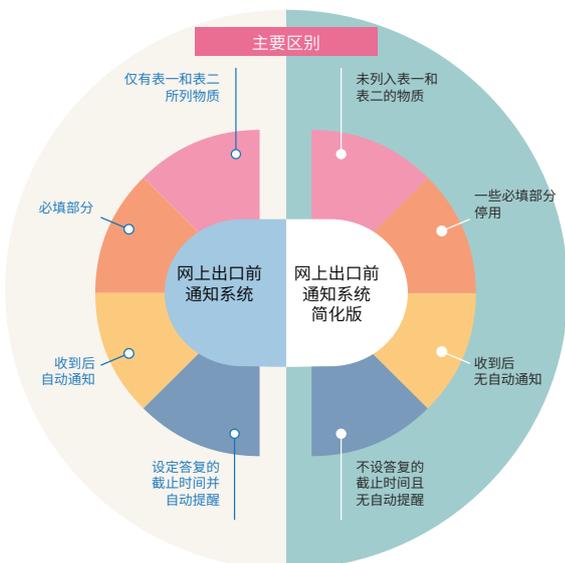
^a “过境国在国际管制物质合法贸易中的责任”这一全球议题的讨论情况见麻管局2022年年度报告(E/INCB/2022/1)。

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自愿发送非列管化学品出口前通知

39. 自 2021 年初以来，一些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已开始系统地通过电子邮件向进口国发送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装运的预先通知，并且经常向麻管局发送一份副本。出现这种做法是由于国家立法和国内管制发生变化，需要发出这种出口前通知。

40. 为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出现，并协助各国政府处理不受国际管制但可能在一个或多个国家受到国家管制的化学品问题，麻管局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类似，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是一种工具，可供出口国政府自愿向进口国通知非国际列管化学品的计划装运情况。它使用的技术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相同，但鉴于其自愿性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停用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一些功能（见图 3）。麻管局建议出口国机关在通知进口国政府涉及非列管物质的货物时积极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同样，也鼓励进口国机关利用这一免费工具接收关于拟运往其领土的非列管化学品货物的预先通知。

图 3.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之间的主要区别



H. 国际前体制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41. 麻管局前体工作队指导麻管局的两个业务项目——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¹³——的活动，决定与海关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联合开展一项与选定国家的免税区有关的多边活动。此外，2022 年底在棱晶项目、Ion 项目和麻管局的全球快速截获危险物质方案（危险物质速截方案）下联合进行了“决胜”行动。这次行动旨在查明并捣毁涉及 GBL 和 1,4-丁二醇等物质的非法制造活动、可疑网上营销活动 and 分销点及再分销点，前体工作队将在 2023 年评估该行动的结果。

42. 2021 年 2 月开展了“缩略语行动”，旨在解决利用互联网（即表层网）转移前体的问题。在行动结束后，制作了多个“情报包”，并与有关国家分享，以便利进行适当的后续调查。2021 年 9 月与印度有关机关分享了其中一个情报包。随后的调查成功挖出了一个主要的贩毒网络，该网络参与转移和供应多种受国家和国际管制的药物，包括麻黄碱、伪麻黄碱、曲马多、羟考酮、阿普唑仑、地西洋、可待因和氯胺酮。通过调查还缉获了氯胺酮和麻黄碱，逮捕 4 人，获得了关于一批从墨西哥运往澳大利亚的货物的情报，并与澳大利亚分享了这一情报的细节。此外，在墨西哥查明了一个大量贩毒者，澳大利亚有关机关缉获了 1 公斤甲基苯丙胺。这些调查目前仍在进行。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继续发挥联络点的作用，协助交流关于合法贸易中的可疑交易、贩运趋势、已查明的作案手法和新出现的非列管化学品的信息，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交流

¹³ 这两个项目目前汇集了来自全世界 140 多个政府的执法和监管机构的业务联络点，充当国际合作平台，以处理用于非法制造成毒品的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问题（棱晶项目）以及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化学品的转移和贩运问题（聚合项目）。这两个项目下的国际多边合作所需采取的最低限度行动概要见麻管局 2015 年前体报告 (E/INCB/2015/4) 插文 2。

信息(见下文第2节)。发布了6项特别警报并与各联络点分享,其中包括上述印度调查的阶段性成果的信息;MDMA的新特制前体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的出现;以及涉及各种特制前体的货运的共同特点(另见下文第126段)。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查阅以往的所有警报。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44.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提醒全世界注册用户注意非列管化学品在新物质、贩运路线的复杂性和特制前体的地理分布等方面的进一步演变方面,继续发挥着核心作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还继续向各国主管机关提供线索,协助其查明各次缉获之间的联系,启动回溯调查,进行进一步缉获,并防止转移企图。

45. 截至2022年11月1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拥有来自124国家和地区的大约600个注册用户,代表所有区域的300多个机构。¹⁴ 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有250多起新的前体相关事件通过该系统进行了通报,涉及740多份与单种物质相关的通信。因此,自2012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建立以来通过该系统通报的事件总数达到3,700多起。与以往相同,新报

¹⁴ 尚未为本国参与前体管制的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上注册联络点的国家政府可致信 incb.pics@un.org 申请一个账号。

告的事件发生在全世界所有区域,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中的16种物质、表二中的6种物质和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上的40种物质。还通报了未列入表一和表二或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另外60多种非列管物质的事件。其中有些事件涉及多种物质,特别是涉及秘密加工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有9起涉及不同类型加工点设备的事件。麻管局谨再次赞扬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各用户通过该系统分享涉及前体和(或)设备的事件。麻管局鼓励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通过该系统提供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更详细的信息,列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基本设备的线索以协助各国政府分析贩运者使用的最新作案手法,并更新用于查明前体和设备跨境贩运的风险预测。

3. 与业界的合作

46. 与业界的合作是任何监管框架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组成部分。麻管局一再重申,这种合作不应仅限于化学品和医药制造业,而应扩大到以任何方式与这些物质的供应有关的行业。总体而言,其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所有行业,包括制造或分销设备的行业,都应参与合作。

插文3.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2021年10月,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运行第十年得到升级,新增功能包括

- 进行广泛的网络浏览器搜索的功能,具有几个固定的过滤选项以细化搜索,并可以通过动态过滤添加其他过滤选项。
- 报告生成功能增强,以支持分析和回溯调查
- 旨在促进更有意义地交流涉及设备的案件信息的功能
- 除了关于实际缉获的前体和设备的信息外,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现在还可用于分享可疑货物的详细情况。

47. 具体而言,麻管局认为重要的是,参与合作的不仅要有根据国家前体立法获得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受监管的从事前体交易的已知行业,还要有其他种类的行业,这些行业往往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被贩运者利用,以获得化学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见下文图4)。为协助各国政府开展工作,麻管局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些类别的全球回顾和指导文件,各国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查阅。¹⁵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仔细阅读该文件,并摸查本国行业概况,以了解本国领土上有哪些类型的相关行业,并提高这些行业的意识。

48. 2022年9月,麻管局向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份额外资源,即题为“各国在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药物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领域公私伙伴关系方面采取的做法”。¹⁶该文件概述了麻管局2021年进行的一项调查的主要结果,该调查评估了世界

¹⁵该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incb.org/incb/secured/precursors/Global_review_of_Categories_of_Industries.pdf。

¹⁶各国政府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incb.org/incb/secured/precursors/National_Practices_Related_to_Public-Private_Partnerships.pdf。

各地现有的国家公私合作机制。调查证实,各国和各区域的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性质、形式和范围因各自的国情而有很大差异。为了说明在不同国情下与化学工业界是如何建立和开展合作的,一些国家政府向麻管局提供了本国的做法和案例研究。

49. 多年来,麻管局一直鼓励和促进结对做法。这一做法使已经与业界建立了成熟合作安排的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对应方相互联系,从而为希望建立或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的政府提供帮助。自2016年以来,在结对安排中,法国和瑞士当局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局提供了实用指导。这一合作的成果是,2021年与两个医药协会和多家化工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2022年最终完成了一部自愿业务守则。

50.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现有的参考和指导材料,包括国家做法和案例研究汇编,并利用结对安排的机会。麻管局可随时为各国之间的结对安排提供便利。

图4. 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的制造、贸易或分销可能涉及的行业类别



^a“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生产商”这一术语又可细分为多种行业,例如与香精香料、采矿和纸有关的行业。

51. 已经发布了一份交互式简编, 介绍和直观展示麻管局有关公私伙伴关系和与业界自愿合作的工具和资源, 各国政府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该简编讨论了麻管局各种小册子、准则、实用说明、出版物和其他资源的益处、应用和适用, 这些资源可帮助各国政府了解公私伙伴关系中的不同要素, 包括如何建立、鼓励或加强这种伙伴关系, 如何从各国的实际案例研究中学习, 以及如何更好地了解不同行业的复杂情况。

52. 关于“药物前体、非列管化学品和危险物质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这一全球性议题的讨论见麻管局2022年年度报告。¹⁷

4. 前体管制国际合作和以前体管制为重点的其他国际举措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其中包括联合业务活动、临时伙伴关系、在会议和培训举措上的协作以及定期交流共同感兴趣领域的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关组织以及区域实体美洲药管会和欧盟委员会都是麻管局前体工作队的成员, 在国际前体管制的业务方面开展合作。**麻管局谨感谢所有伙伴在推动全世界前体管制努力方面所做的贡献。**

54. 麻管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伙伴关系继续汇集麻管局在前体管制方面的专门知识, 并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更密切地接触一些区域和国家。它还将前体管制的内容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些范围更广的执法举措相结合, 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此外, 麻管局继续支持《巴黎公约》¹⁸前体问题专家组, 包括协助为国家监管和执法机关及国际机构拟订相关建议并协助执行这些建议。

¹⁷ E/INCB/2022/1.

¹⁸ 《巴黎公约》举措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协调股领导, 为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提供了一个多边框架。

55. 麻管局与**海关组织**继续合作, 确保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为受国际管制的每种前体化学品制定一个独特的协调制度编码(见上文第7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海关组织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集装箱管制方案, 在设计和执行与免税区有关的多边活动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业务伙伴的作用(见上文第41段)。

56. **美洲药管会**和**欧盟委员会**等区域伙伴开展的具体活动补充和加强了麻管局的全球办法, 并有助于推进区域一级的前体管制。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57. 本章按物质类别概述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和动态, 以期解决前体管制机制中的差距和薄弱环节。本章简要介绍从国际贸易中缉获和转移或企图转移的情况, 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本章的依据是通过各种机制, 如表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以及通过国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其他官方资料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所作分析涵盖的时期截至2022年11月1日。

58. 本章还提供了依据《公约》第12条第12款(b)项向麻管局报告的关于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信息。各国政府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此类信息。关于非列管化学品的数据通常在专门的小节中介绍, 但在详述《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趋势的章节中也有述及, 尤其是在某些情形下所讨论的非列管化学品是更复杂动态中的一部分。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59.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均有合法的医疗应用,但也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然而,甲基苯丙胺也可以用P-2-P、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或一些非列管化学品制造(见下文(c)和(d)小节以及附件八)。由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具有合法用途,其交易非常广泛。

合法贸易

60.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为计划以散装和药剂形式发运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发出了5,426份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涉及总共大约1,290吨伪麻黄碱(与2021和2020两个报告年度相比贸易量略有增加)和近73吨麻黄碱。这些货物自42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出,运往169个进口国家和地区。

表2.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拟进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最大的10个国家,按数量排序

排名	麻黄碱	伪麻黄碱
1	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2	尼日利亚	埃及
3	埃及	土耳其 ^a
4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5	美国	瑞士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基斯坦
7	南非	日本
8	加纳	大韩民国
9	瑞士	意大利
10	新加坡、丹麦	新加坡

^a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61. 下文表2列出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拟进口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最大的10个国家,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数量排序。

62. 印度截获了一批运往乌干达的2,500千克盐酸麻黄碱。虽然截获这批货物的原因尚不清楚,但据指出,乌干达对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仅为1,000千克。

贩运

63. 有33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了原料或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与2020年缉获数量大致相同。这是过去10年中报告此类缉获量的国家数量最少的年份之一,仅有2019年报告此类缉获量国家数量的四分之三。全球缉获的相应麻黄碱总量为6.1吨,为过去10年最低,几乎是2020年缉获量的一半(见图5)。缉获的麻黄碱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呈上升趋势形成鲜明对比,¹⁹部分原因是贩运者更多地使用替代前体,其中有些是特制前体。这一趋势在欧洲已然根深蒂固,在世界其他地区也日益明显(另见第104-116段)。

64. 2021年缉获的麻黄碱总量超过6.1吨,其中原料形式的麻黄碱缉获量超过4吨,这一趋势与往年一致。2021年,仅中国一国的缉获量就占全球缉获量的近95%,缉获量为3.8吨。然而,与麻黄碱缉获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反,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缉获量增至超过1.4吨,是2020年缉获量的两倍多。事实上,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缉获量在2017年后急剧下降,此后一直持续增长,2021年缉获量比2018年缉获量增加了两倍多(见图6)。虽然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医用制剂不受国际管制,不过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59/162号决议的设想,建立适当的机制,防止含有《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制剂特别是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转移用途。

¹⁹《2021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第四分册,《毒品市场趋势:可卡因、苯丙胺类兴奋剂》(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图5. 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以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2021年年度报告调查表中报告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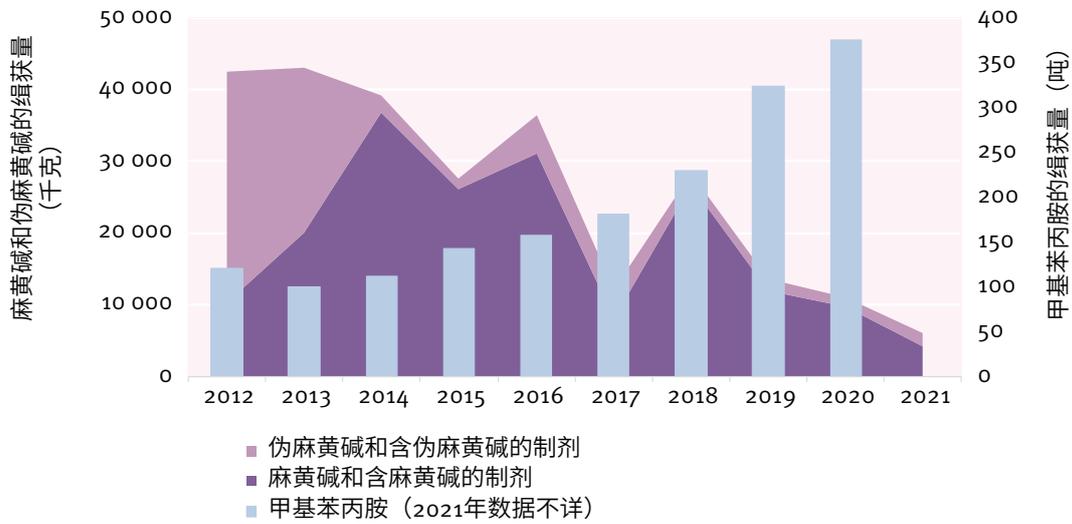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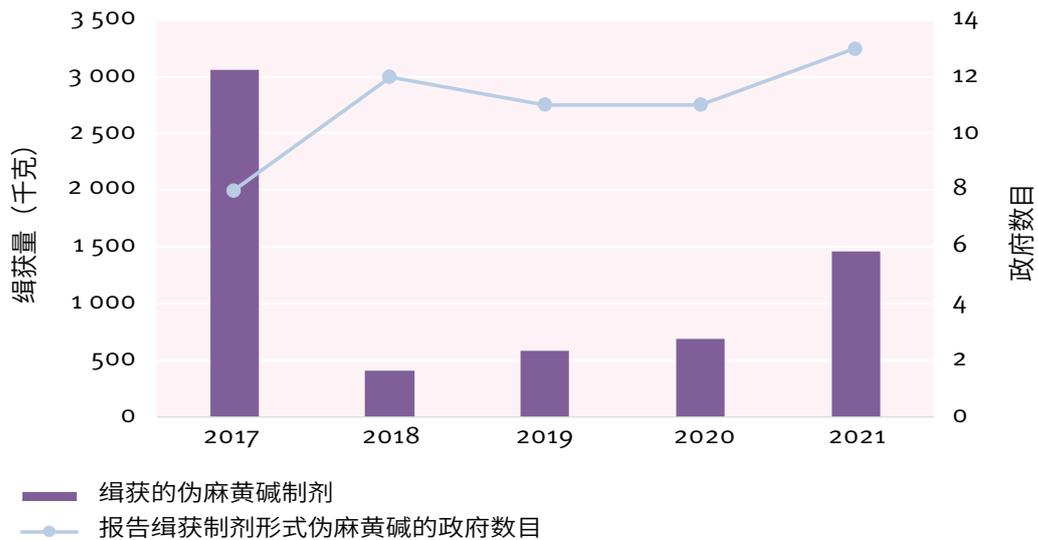


图6. 2017-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



65. 全球缉获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数量各区域差异很大。以下各段从大洋洲开始, 从东到西进行区域分析。

大洋洲

66. 大洋洲区域只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报告了麻黄碱缉获量。与全球趋势一致, 2021年报告的麻黄碱缉获总量为578千克, 仅为2017年报告的超过6.5吨缉获量的一小部分。

67. 大部分是在澳大利亚缉获的, 该国报告在295起案件中缉获了超过420千克伪麻黄碱制剂, 在

40起案件中还缉获了8.5千克麻黄碱制剂。据报告, 印度是48起案件中缉获的355千克伪麻黄碱制剂和4起案件中缉获的2.6千克麻黄碱制剂的来源国。据报告, 过去印度是贩运至澳大利亚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来源国, 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澳大利亚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了3起案件, 涉及2021年12月、2022年1月和2022年2月分别运送10千克以上伪麻黄碱货物, 据报告前两批货物来源于尼泊尔, 后一批货物来源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68. 新西兰的麻黄碱缉获量呈持续下降趋势, 据信麻黄碱是该国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一类前体化学品。2021年, 新西兰在表D中报告共缉获114千克麻黄碱和35千克伪麻黄碱, 分别涉及76起和68起案件, 表明单次货运量较小。在印度2022年3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一起涉及1.9千克伪麻黄碱的案件中, 该物质被藏在运往新西兰的50卷金属纱线中, 在印度被截获。

69. 缉获量数据似乎显示了一种明显的趋势, 即通过将原料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藏匿在其他货物或包装材料中, 经由邮政或航空货运路线, 将这些物质从印度贩运到澳大利亚, 最近又贩运到新西兰。**麻管局鼓励澳大利亚和印度政府联合调查这类案件, 以期捣毁两国的犯罪网络。**

东亚和东南亚

70. 中国是2021年东亚和东南亚唯一在表D中报告麻黄碱缉获量的国家。中国缉获的麻黄碱总量为3.8吨, 占全球缉获的麻黄碱总量的近三分之二。

71. 虽然中国仍是世界上报告缉获麻黄碱数量最多的国家, 但中国报告的3.8吨缉获量仅为该国2020年报告缉获量的一半和2018年报告缉获量的四分之一。此外, 中国报告缉获了74千克原料形式的伪麻黄碱。关于涉及这些缉获货物相关事件的数量, 或者缉获的这些数量是非法制造的还是从合法渠道转移而来, 目前尚无这方面的资料。不过, 中国缉获已知作为原料用于非法制造麻黄碱的非列管物质(见下文第114段)表明缉获的麻黄碱很可能是非法制造的产物。没有报告缉获含有麻黄碱或伪麻黄碱的制剂。这与2012-2019年期间形成对比, 当时中国报告的麻黄碱制剂缉获量每年介于2吨至5.7吨以上。

72. 2021年, 该区域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报告缉获任何麻黄碱或伪麻黄碱。不过, 菲律宾缉毒署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称2021年共缉获6.2千克麻黄碱。²⁰ 此外, 麻管局从媒体报道获悉, 据称2022

年8月在缅甸实皆从一辆汽车和一辆卡车上缉获了130万片伪麻黄碱片剂。据信, 在该案中这些物质的来源国是印度。

73. 东南亚区域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减少, 与该区域近年来报告捣毁的甲基苯丙胺制备点数量减少的趋势相一致。然而, 与这些指标相反, 该区域甲基苯丙胺缉获量总体增加,²¹ 这可能表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地理位置发生了变化。

南亚

74. 印度仍然是南亚唯一报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的国家。2021年, 印度在表D中报告了5起案件, 涉及缉获原料形式的麻黄碱共计79千克(和4升), 不到2020年报告缉获量的五分之一。缉获的所有物质均来自国内。印度还报告了19起案件, 其中缉获了总量为246千克的伪麻黄碱。该国政府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了大部分这类案件。对2021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数据作了分析, 结果显示, 有27起案件共涉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近300千克。在这些案件中, 有13起涉及通过邮政、快递或航空货运路线贩运未遂, 3起涉及在非法加工点缉获的数量。在目的地已知的案件中, 有14起案件涉及运往澳大利亚的伪麻黄碱共计106千克(其中10起涉及通过邮政或航空货运路线运输, 4起涉及从商业或工业建筑中缉获), 1起案件涉及运往马来西亚的24千克伪麻黄碱。2022年, 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在印度发生的涉及共计759千克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14起事件的信息; 其中8批货物目的地为澳大利亚, 4批货物目的地为新西兰(另见上文第69段), 1批货物目的地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后两国首次被报告作为目的地。其中8起案件涉及邮政或航空货运路线。

75. 关于在印度缉获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来源, 特别是这些物质是从合法制造转移的还是非法制造的, 信息很少。在一起案件中, 官方报道

²⁰ 菲律宾缉毒署, 《2021年年度报告》(奎松市, 2021年), 第32页。

²¹ 《2021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 第四分册, 《毒品市场趋势: 可卡因、苯丙胺类兴奋剂》, 第53页。

2022年7月在印度缉获了近662千克的液体麻黄碱,表明该物质是在贩运者在印度北部租用的一个封闭的制药厂非法制造的(另见下文第115段)。

西亚

76. 在西亚,土耳其是2021年唯一报告缉获麻黄碱的国家。在46起案件中共缉获2.13千克麻黄碱原料,表明单次缉获的数量很少。所有案件中的来源国均不得而知。过去五年,在该区域的国家中,只有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报告缉获了超过1千克的麻黄碱;阿富汗报告2018年缉获了50千克伪麻黄碱,2019年缉获了440千克伪麻黄碱制剂,巴基斯坦报告2019年缉获了80千克麻黄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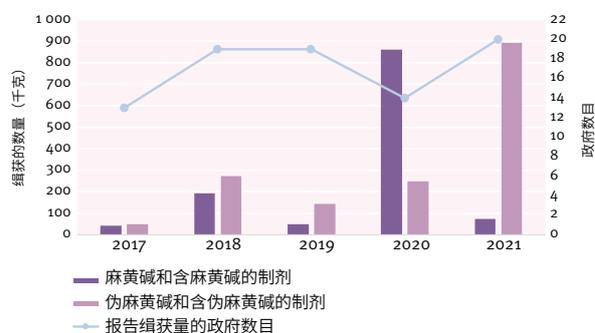
77. 约旦未报告缉获盐酸伪麻黄碱,但2021年10月拒绝了拟从埃及进口的三批共计972千克(每批324千克)制剂形式的盐酸伪麻黄碱。在每起案例中,进口公司都没有要求装运。这是首次预先通知拟从埃及将任何伪麻黄碱出口到约旦。鉴于所涉数量巨大,且进口公司从未要求这批货物,这一事实让这一未遂交易存疑,值得出口国和进口国展开调查。另一起案件涉及拟从埃及向格鲁吉亚运送120千克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100万片)。麻管局依据此次拟运货物量超过了格鲁吉亚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对货物进行了询问,格鲁吉亚主管部门随后证实,该进口公司没有进口该物质的许可证。但是,由于是在出口前通知所述时间段之后才拒绝的,因此当时允许继续装运。该事项目前仍在调查之中。上述事例进一步提供证据证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在防止前体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方面是有效的。

78. 预先通知的拟装运量超出进口国指明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一事还发生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国每年对伪麻黄碱制剂的合法需求量为2,418千克,而埃及在2021年9月至12月期间预先通知该国的发货量总计超过3吨。约旦拒绝的每批数量为324千克的三批货物也是伪麻黄碱制剂(见上文第77段)。

欧洲

79. 有20个欧洲国家政府在表D中报告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比2020年的14个有所增多。据报告缉获了近1吨麻黄碱,略少于2020年1.1吨的缉获量,但远远超过之前三年的缉获量(见图7)。缉获总量为967千克,其中绝大多数,即894千克为伪麻黄碱和含伪麻黄碱的制剂。这与2020年形成了鲜明对比,当时麻黄碱占缉获量的大部分(在1,108千克的总量中占860千克)。不过,鉴于欧洲2020年缉获的860千克麻黄碱有808千克是在波兰的两起案件中缉获的,因此欧洲过去五年的趋势主要是伪麻黄碱,更具体地说,是伪麻黄碱制剂,欧洲2021年缉获了894千克伪麻黄碱,其中869千克是伪麻黄碱制剂。

图7. 2017-2021年欧洲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80. 保加利亚是欧洲报告伪麻黄碱制剂缉获量最多(317千克)的国家,其次是奥地利(259千克)、乌克兰(212千克)、捷克(42千克)和波兰(11千克)。在保加利亚缉获的数量涉及260多万片片剂,与3起案件有关,据报告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来源国均为土耳其。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分享所报告的缉获量的详细信息,包括所缉获制剂的品牌名称,因为这些详细信息有助于后续调查以及与其他案件建立可能的联系。如果能够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及时分享这些信息,就能够发现类似案件。

81. 奥地利十多年来首次报告缉获了含伪麻黄碱的制剂, 具体而言, 缉获了216万片商品名为Decancit SR的片剂, 每片含有120毫克伪麻黄碱, 相当于该物质的总量为259千克。这批货物的前一个出发点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目的地是东南欧的一个国家。调查显示, 所述收件人是一家假冒公司, 其所述地址并不存在。没有提供任何证明文件或许可证。麻管局了解到, 2021-2022年期间, 东欧、东南欧、西欧和中欧以及西亚的几个国家缉获或截获了这一商品名下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调查仍在进行中。

82. 乌克兰报告了367起案件, 涉及缉获共计212千克伪麻黄碱制剂。在其中28起案件中, 来源国是以色列, 涉及总量为71千克的伪麻黄碱, 29起案件的来源国是埃及, 涉及总量为17千克的该物质。在这17千克中, 有近12千克是在3起事件中缉获的, 均为在某个机场从乘客行李中查获的药片。这些药片已去掉了原包装, 怀疑是从埃及的合法渠道转移而来。在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一起案例中, 从一名乘客的行李中查获了100,000多片商品名为Decancit SR的片剂。在该案中被捕的乌克兰国民曾专门飞往埃及购买伪麻黄碱。此外, 2022年仍有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在乌克兰机场查获埃及入境旅客的Decancit SR片剂的事件。

83. 捷克报告在59起案件中缉获了总量超过42千克的伪麻黄碱制剂。在涉及总量约4千克该物质的7起案件中, 报告的来源国均为波兰。

84. 虽然欧洲报告的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有关的非列管化学品的缉获次数较多, 但2021年缉获的伪麻黄碱制剂数量和报告此类缉获量的国家数目均有所增加, 这可能表明, 贩运者对大规模贩运伪麻黄碱制剂的兴趣(即大约15年前注意到的趋势)可能死灰复燃, 包括在以前与这种制造没有关联的国家。

非洲

85. 尼日利亚是非洲区域唯一报告缉获麻黄碱的国家, 在表D中报告单次缉获了25.6千克麻黄

碱原料。该物质是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的国际机场缉获的, 藏在一个手提箱的假底层中, 目的地是南非约翰内斯堡。2018年和2019年, 尼日利亚报告缉获了超过300千克麻黄碱, 但此后该国该物质的缉获量大幅减少。另外, 加纳报告了两起盗窃, 分别有50千克麻黄碱和25千克伪麻黄碱从一个制造设施的仓库失窃。正在对这两起案件进行调查。

86. 此外, 麻管局正在跟进媒体关于在莫桑比克一个仓库缉获180千克藏匿在玉米粉袋中的麻黄碱的报道。

87. 尽管非洲各国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微不足道, 但该区域是进口麻黄碱的主要目的地, 2021年, 全世界收到麻黄碱出口前通知最多的10个国家中有4个非洲国家, 按排名先后分别是尼日利亚、埃及、南非和加纳(见上文表2)。埃及还是2021年伪麻黄碱的世界第二大进口国, 也是药物制剂形式的这两种物质的主要出口国。

88. 麻管局对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进行监测, 结果发现了含伪麻黄碱制剂的可疑货物, 这些货物来源于非洲某国、目的地为西亚和东非国家。在一起案件中有6批货物, 共计近1吨伪麻黄碱制剂, 提供给出口国的进口证后来被证实系伪造。在该案之后, 进口国要求, 作为一般惯例, 须在任何出口前通知中附上进口许可证的副本, 以便进口国能够核实许可证的真伪。目前正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作进一步调查。这一案例表明, 各国政府在批准列管前体的出口之前, 必须作尽职调查, 并在出口前通知中提供详细资料。**因此, 麻管局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始终警惕地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 以防止其转用于非法目的。**

美洲

89. 美国报告称, 2021年缉获了不足500克麻黄碱和23千克伪麻黄碱。2019年以来, 共缉获195千克伪麻黄碱、6千克麻黄碱, 这些物质的缉获量均未超过30千克。这佐证了一种看法, 即美国的

甲基苯丙胺市场是由使用基于 P-2-P 的方法的大型加工点供应的。墨西哥也有类似的模式,过去五年来几乎没有报告缉获麻黄碱或伪麻黄碱。加拿大自 2019 年报告缉获 750 千克麻黄碱以来的几年中,未报告缉获大量麻黄碱。

90. 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危地马拉报告了一起涉及缉获 155 千克制剂形式麻黄碱的案件,以及两起涉及缉获 162 千克制剂形式伪麻黄碱的案件。

91. 在南美洲国家中,仅智利报告缉获了不足 500 克的少量麻黄碱。该区域任何其他国家均未报告缉获麻黄碱或伪麻黄碱,这延续了 2020 年注意到的趋势。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合法贸易

92.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有 13 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 33 个进口国预先通知 202 批去甲麻黄碱发货,共涉及超过 37 吨的原料和略超过 1.3 吨的药剂。向下列进口国预先通知了 1 吨或 1 吨以上的货物,按装运量降序排列:美国、缅甸、菲律宾、丹麦和日本。总体而言,与苯丙胺类兴奋剂其他前体的贸易相比,去甲麻黄碱这种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的国际贸易量仍然不高。

贩运

93. 2021 年,仅澳大利亚和白俄罗斯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去甲麻黄碱。澳大利亚报告了 8 起案件,涉及的该物质总量不到 150 克,白俄罗斯报告了 3 起案件,涉及的该物质总量约为 50 克。2021 年全球报告的缉获总量低于过去五年报告的缉获总量,是过去 10 年中的第二低,表明该物质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情况不断减少。

94. 2021 年,仅中国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麻黄属植物。中国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报告缉获了超过 100 吨的麻黄属植物,2021 年报告缉获总量约为

30 吨。没有提供缉获的更多细节。此外,2021 年 12 月,捷克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次缉获 10 千克麻黄的事件。这批货物是在某个机场缉获的,来自中国,假报为绿茶。

95. 近年来,人们日益关切阿富汗境内使用麻黄作为初始原料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虽然没有关于这种用途范围的可靠数据,但研究和实地研究表明,在阿富汗西南部的一个大型集市上交易的麻黄足以制造 220 吨甲基苯丙胺。²²

(c) P-2-P、苯乙酸、APAAN、APAA 和 MAPA

96. P-2-P 和苯乙酸可以合法交易,尽管其交易程度有所不同,近年来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情况很少。缉获的这两种物质往往涉及用其前体之一非法制造的材料。而 α -苯乙酰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均被视为特制前体,贸易量非常有限或根本没有贸易。因此,非法市场上供应的这三种物质通常是非法需求以及来源可疑,其中包括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贩运者作为定制合成物供应商的公司。

97.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 P-2-P 和其他受管制前体有许多尚未列管的替代品(见图 8 和下文(d)小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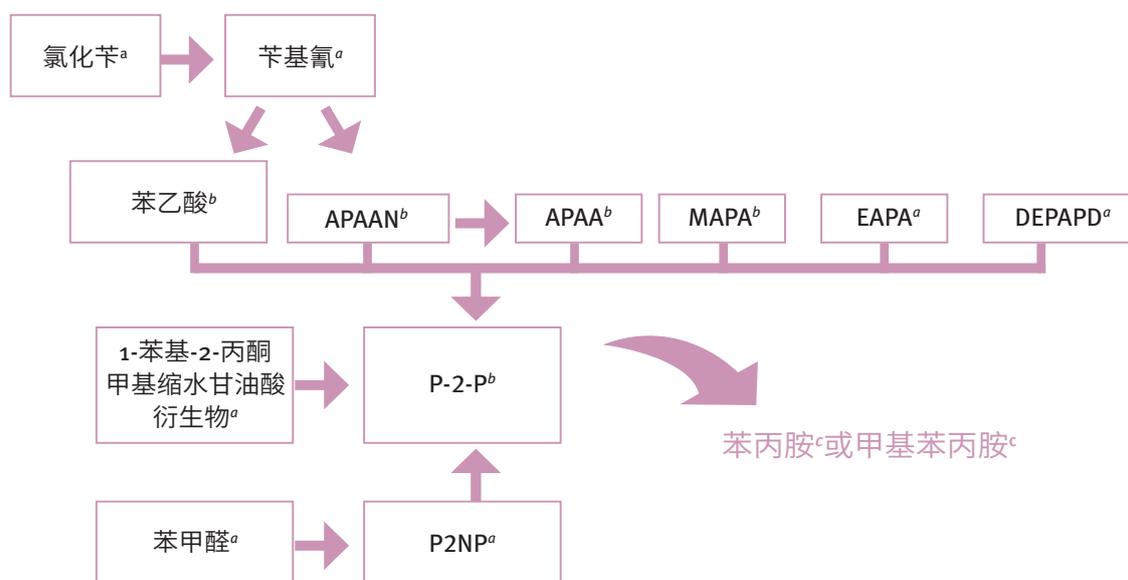
合法贸易

98.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P-2-P 和苯乙酸的拟议国际贸易保持在与前几年类似的水平。3 个出口国拟向 7 个进口国装运的 22 批 P-2-P,以及 18 个出口国拟向 45 个进口国和地区装运的约 776 批苯乙酸,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了预先通知。

99. 相比之下,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没有 α -苯乙酰乙腈或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出口前通知,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有 3 份出口前通知。通过网上出口前

²²这一结论是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集的阿卜杜勒·瓦杜德集市的高分辨率卫星图像得出的(见 David Mansfield 著,“禁止麻黄和支持阿富汗农村经济”,Alcis,2022 年 1 月 13 日)。

图 8.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



^a不受国际管制, 但已列入国际限定特别监控清单。

^b已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c已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通知系统通知的所有交易数量都较少, 用于参照和实验室目的。

贩运

100. 2021 年, 有 14 个国家在表 D 上报告共缉获超过 11,800 升 P-2-P。报告缉获量的国家数量和报告的缉获量均少于 2020 年。土耳其报告缉获该物质的总量最多 (超过 4,200 升), 其次是荷兰 (近 4,000 升)、墨西哥 (超过 2,500 升)、比利时 (665 升) 和德国 (近 300 升)。在苯乙酸方面, 中国 2021 年在表 D 中报告缉获量为 12 吨。这是自 2017 年以来任何国家报告的最大缉获量, 2017 年仅墨西哥一国就报告在甲基苯丙胺非法加工点缉获了近 19.5 吨该物质。遗憾的是, 这两个国家都没有提供关于该化学品来源的任何信息, 包括该化学品是非法制造的 (见下文第 110 段) 还是从合法渠道转移而来的。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区分这两种情况, 调查缉获的前体的来源,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相关细节, 并在表 D 中报告, 因为这将有助于采取最适当的后续行动, 解决根本的薄弱环节。

101. 2021 年, 6 个欧洲国家和澳大利亚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报告的总缉获量

约为 9.7 吨, 仅有 2020 年报告的缉获量的约 30%。这一数量减少证实了在其他特制化学品方面观察到的趋势, 即某种物质列入国际管制后其缉获便趋于停止。2021 年, 报告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缉获量最多的国家是荷兰 (超过 6 吨), 其次是比利时 (超过 2.2 吨) 和德国 (超过 1.3 吨)。根据现有资料, 据报告来源国是中国, 包括香港, 这一点同过去一样。大韩民国和欧洲国家被作为过境国。虽然货物是通过空运从亚洲运到欧洲的, 但在欧洲境内往往是通过公路发送的, 通常以荷兰为最终目的地。大多数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货物为虚假申报。有些是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控制下交付后缉获的。

102. 荷兰也是 2021 年报告缉获 α -乙酰乙酰苯胺 (50 千克) 的唯一国家。没有报告缉获 α -苯乙酰乙腈。

103. 2022 年,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这些化学品的其他缉获情况。缉获量大大低于往年, 2022 年前 10 个月缉获了约 350 千克的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占 2021 年同期缉获量的不到 3%。与此同时, 2022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情况也表明, 涉及非列管替代前体的事件和数量显著增加 (见下文 (d) 小节)。

(d)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使用非列管物质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04. 同前几年一样,从数量上来看,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大量非列管化学品包括特定用途特制前体,在化学结构上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化学品密切相关,可以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与其相关的受管制化学品。此外,各国继续报告各种常见的现成化学品。这两类中的大多数化学品长期以来一直被列入非列管物质国际限定特别监控清单,有的按名称列出,有的列入扩充后的定义,有的作为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列入其他的区域或国家观察清单。

P-2-P甲基缩水甘油酸和 α -苯乙酰乙酸的衍生物

105. 荷兰是唯一一个在表D中报告大量缉获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非列管特制前体,即**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超过730千克)和 **α -苯乙酰乙酸乙酯**(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乙酯类似物)(85升)的国家。这些数量只有2017年至2019年期间缉获数量的一小部分。

106. 2022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37起涉及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数量超过10吨。所有事件均是欧洲国家通报的。15起事件发生在荷兰的非法加工点或仓库,21起事件涉及在捷克、德国和联合王国的出入境机场或邮政或包裹设施缉获,其中7起事件有共同的作案手法。另外6起事件均涉及虚假申报。在多数事件中,中国,包括香港,被确定为来源国。正在有关国家进行调查。自2020年12月以来,欧洲联盟所有国家都对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进行了管制,据信,这种衍生物缉获量重新增多是由于加强了执法重点和海关部门的风险概况分析。

107. 2022年初,荷兰出现了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一种新的替代前体。这种物质被称为**DEPAPD**,或**二乙基(苯乙酰基)丙二酸酯**。该物质虽然不受国际管制,但已列入麻管局国际限定

特别监控清单,根据扩充后的定义,属于P-2-P的衍生物。2022年前10个月,荷兰发生了两起事件,一起出现在没有标签的快递货物中,另一起发生在一个非法加工点,缉获了12升该物质。在2022年稍后阶段,还遇到了DEPAPD的一种衍生物。DEPAPD及其衍生物的出现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支持麻管局发出的处理具有密切化学关系的成类物质的呼吁。**麻管局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尽可能将管制范围扩大到整类化学品的效率,而不是管制个别物质,因为这些物质往往很容易被贩运者替代。**

苯甲醛、硝基乙烷和1-苯基-2-硝基丙烯

108. 在表D中继续报告缉获了采用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制造P-2-P以及随后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所涉及的化学品。2021年,有4个国家报告缉获了**苯甲醛**、**硝基乙烷**和(或)**P2NP**(苯甲醛与硝基乙烷反应产生的化学中间体)。通常在非法加工点缉获这些物质,这些加工点通常规模较小。2021年,报告缉获量最多的是俄罗斯联邦(超过1吨苯甲醛)。墨西哥没有大量缉获这些化学品,这证实自2017年以来该国使用“硝基苯乙烯法”的现象持续减少。这可能是由于相关化学品的成本上升,以及提供了替代化学品,可采用其他方法(特别是基于苯乙酸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见下文第109段)。

氯化苄、氰化钠和苄基氰

109. **苄基氰**是由**苄基氯**与**氰化钠**反应得到的化学中间体,也可能在非法加工点中用作初始原料。然后,可以通过 α -苯乙酰乙腈或苯乙酸进行反应,生成P-2-P,继而生成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见上文图8)。

110. 美洲、亚洲和欧洲的6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了**苄基氯**、**氰化钠**和(或)**苄基氰**的缉获情况。苄基氰缉获量最大的是中国(约3,800升)和荷兰(约2,000升),其次是墨西哥(585升)。塞尔维亚报告在塞尔维亚东部一个镇的私人产业上一次

缉获了超过16,500升苺基氯—是有史以来报告的该物质的第三大缉获量。另外报告缉获苺基氯的只有墨西哥,但缉获量(超过350升)大大低于该国在2017-2020年期间报告的缉获量。墨西哥没有报告苯乙酸或对 α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情况(见上文第100-103段)。然而,对从墨西哥进入美国的入境点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样本进行的法证特征分析仍然提供证据证明使用了基于P-2-P的合成方法,并证明苯乙酸是P-2-P的主要前体。

因涉及秘密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而被缉获的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化学品²³

111. 在已知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地区缉获酒石酸,显然表明使用了基于P-2-P的方法。酒石酸作为分离剂,用于增加所需“d”型甲基苯丙胺的产量。²⁴在用2-溴苯丙酮或其前体苯丙酮非法制造麻黄碱的过程中,酒石酸也用于类似目的(见下文第115段)。

112. 自2009年以来,墨西哥定期报告酒石酸缉获情况,当时该国的制造方法从基于麻黄碱的方法转向基于P-2-P的方法。最近,欧洲的酒石酸缉获量超过了北美的缉获量,尽管其数量仍低于墨西哥之前报告的数量。在欧洲缉获酒石酸的同时,该区域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同样增多。

113. 在表D中报告缉获大量酒石酸的国家只有荷兰(近4吨)和比利时(约580千克)。2022年前10个月,荷兰联络点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酒石酸的缉获量近1.2吨。

114. 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缉获的酒石酸可能提供了佐证,证明使用基于P-2-P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现象在该区域扩散。但酒石酸还与非法制造麻黄碱有关,特别是与使用2-溴苯丙酮或其前体苯丙酮的制造方法有关。中国在表D中报告的苯丙酮缉获量超过1.9吨。

115. 麻管局还了解到,2022年7月在印度发生了一起涉及用苯丙酮非法制造麻黄碱的事件。除了缉获将苯丙酮转化为麻黄碱所需的其他化学品外,还缉获了酒石酸,表明非法经营者制造的麻黄碱形式随后将产出更强效的“d”型甲基苯丙胺。这种制造过程的复杂程度还反映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它是在贩运者租用的一家已关闭的制药公司的房舍内进行的。制造所需所有化学品和设备似乎都是在国内采购的。

116. 除非洲外,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在表D中报告缉获的化学品涉及采用基于麻黄碱的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即所谓永井法。但缉获量通常表明生产活动的规模较小。比利时和荷兰报告缉获了一种或多种此类化学品,特别是磷酸,数量可观。就缉获次数而言,捷克仍然是报告经常缉获碘、红磷和磷酸的国家之一。没有缉获亚硫酸氯,这是一种表明使用所谓“埃姆德法”的物质,该方法涉及使用氯伪麻黄碱作为中间体,在东亚和东南亚曾广泛使用。由于其中许多化学品是为合法目的而广泛交易和分销的,麻管局鼓励曾发现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麻黄碱现象的各国政府考虑确定这些化学品的交易和分销是否符合合法需要和(或)最近这方面的交易和分销活动是否有可疑增加。此外,还请上述任何化学品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在自愿的基础上使用麻管局最近启动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向进口国主管部门通知这些化学品的任何计划发货情况。

2. 用于非法制造MDMA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17. 《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的传统前体(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和异黄樟脑)对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相关性已大幅下降,同时非列管化学品的缉获量有所增加。其中一些化学品,即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已被列入国际管

²³另见关于甲胺的第128至130段。

²⁴详情见麻管局2020年前体报告(E/INCB/2020/4),图九。

制。用于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物质的替代化学品示意图见图9。

(a) 3,4-MDP-2-P、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MDP-2-P 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118.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 16个出口国和地区向54个进口国和地区主管部门通知了大约800批拟出口的胡椒醛。这一时期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数量与前几年大致相同。未报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贸易情况。中国在表D中报告, 已阻止了三批运往三个不同国家的胡椒醛, 总量超过1,600吨。遗憾的是, 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贩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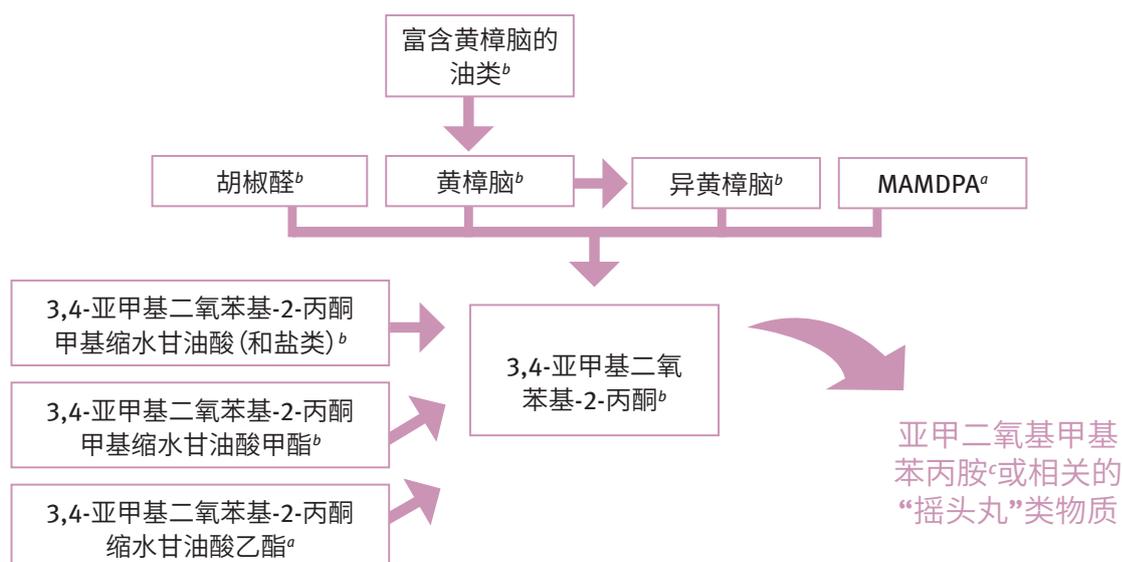
119. 2021年,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量在受国际管制的所

有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中继续居首位。然而, 这些物质的总缉获量约为1.2吨, 大大低于2014-2019年期间(即在物质列入国际管制之前)的缉获量。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缉获量为近900升。与过去一样, 大部分是从非法加工点缉获的化学中间体, 这些化学中间体是在这些加工点中用这些物质的前体之一非法制造得到的, 并非从合法渠道转移。大多数是在荷兰缉获的。

120. 乌克兰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150千克胡椒醛, 这是自2016年以来全世界报告的该物质的最大缉获量。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121. 2022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事件。麻管局了解到, 2022年前10个月共缉获了超过1.4吨此类衍生物。此外, 新的未列管替代品开始出现, 其缉获量超过了上述化学品的缉获量。所有这些事情都发生在欧洲, 而且往往涉及类似的作案手法, 促使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双边和多边调查(见下文(c)小节)。

图9. 用于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物质的替代化学品



^a不受国际管制, 但已列入国际限定特别监控清单。

^b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c已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一。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122.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 6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12个进口国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发送了27份关于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涉及的黄樟脑总量约为17升, 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涉及总量约192升。在此期间, 有2份关于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 涉及总量约280升, 目的地均为南美洲国家。

贩运

123.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的贩运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年仅3个国家政府在表D中报告了这些物质的缉获情况。所有报告的缉获量都涉及黄樟脑, 总量不到50升。2022年的前10个月,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涉及该物质的4起事件。其总量为480升, 其中375升是在一起事件中在荷兰的一个仓库缉获的。其他事件有两起也发生在荷兰, 一起发生在柬埔寨, 但不涉及边境缉获, 未产生可据以采取行动的信息。

(c) 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使用非列管化学品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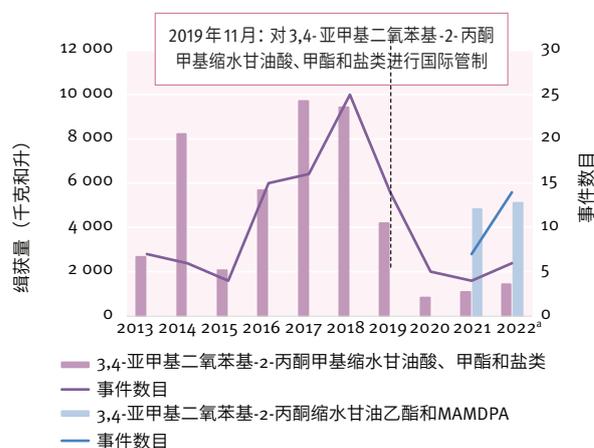
124.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摇头丸”类物质的前体的演变反映了其他合成毒品前体的演变情况: 在这些化学品被国际列管之后不久, 甚至在列管程序启动前后, 其缉获量和相关事件数量都有所减少, 同时出现了在化学上往往非常密切相关的替代前体(见图10)。

125. 2021年, 荷兰主管部门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近4.5吨MAMDPA, 这种物质在2021年年中作为受管制的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的替代品出现, 并成为当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主题。从化学上来看, MAMDPA是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摇头丸”类类似物, 后者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特制前体, 于2020年11月被列入

《1988年公约》表一。MAMDPA和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之间具有密切化学关系, 这再次提醒我们, 应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的建议, 积极考虑物质类别而不是单个物质, 以确保前体管制制度有效。

126. 2021年末, 荷兰主管部门还发现了另一种替代化学品, 即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乙酯, 该化学品与2019年11月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相应的酸密切相关。该物质是在几批货物中缉获的, 每批货物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 例如虚报的货物名称、运输路线和(或)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详细情况等问题。麻管局就这些事件发出了若干警报, 所有这些事件除两起外都发生在荷兰。根据现有资料, 来源国确定为中国。麻管局谨重申其在警报中提出的要求, 即各国政府应保持警惕, 并考虑利用警报中提供的信息对运输的非列管化学品货物进行风险分析。这一做法将有助于识别可能正在运送途中、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货物, 并有助于生成充分证据证明这些物质的非法使用, 使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能够采取行动, 扣押相关货物, 并立案起诉这类非法使用的幕后黑手。

图10. 2013-2022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受国际管制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和非列管替代品的案件



^a数据仅涵盖2022年前10个月。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趋势

127. 一些未列入《1988年公约》各表但经常在表D中报告的化学品可能被用于非法制造各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合成卡西酮和其他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或)某些前体,如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它们通常包括许多多用途的化学品、溶剂和试剂,这些往往是从国内渠道转移而来。

甲胺

128. 甲胺广泛用于各种合法用途,包括用于精细化学合成和制药工业。在非法制造几种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和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合成卡西酮以及氯胺酮、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时需要这种物质。

129. 2021年,报告缉获甲胺数量最多的国家是美国(单次事件中缉获甲胺盐酸盐约24.5吨),其次是荷兰(在18起涉及非法加工点或仓库的事件中缉获近12吨)和墨西哥(在4起事件中缉获1,400多升)。波兰报告称,在7起事件中缉获总量超过530升,这些事件与非法制造甲氧麻黄酮和4-氯甲卡西酮(氯麻黄碱)有关。据报告,在奥地利缉获的大部分甲胺(125千克)也是在一个甲氧麻黄

酮非法加工点发现的。2021年没有大量缉获甲胺前体(另见下文第174段)。巴拿马在表D中提及2018年缉获了891袋甲胺盐酸盐。该国政府仍在确保合法处置该化学品。

130. 2022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缉获总量为4,800多升甲胺和2吨多甲胺盐酸盐。除了在澳大利亚的一起事件外,全部是在荷兰缉获的,多数在非法加工点或仓库中缉获。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甲胺可能被转移、包括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保持警惕。

氢气

131. 自2015年以来,德国定期报告公司房地氢气被盗的情况(见图11)。氢气可作为还原剂用于非法制造若干合成毒品。据信,在德国被盗的气体主要被用来在荷兰(和比利时)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在这些国家的非法加工点和仓库中发现的空气瓶证明了这一点。

132. 2022年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盗窃(在德国)和缉获(在荷兰)氢气的事件。2022年前10个月报告的氢气盗窃总量超出2021年在表D中报告的盗窃总量的近50%。

图11. 2015-2021年德国在表D中报告的氢气失窃情况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化学品

133. 2021年,有5个国家在表D中报告了**甲酰胺、甲酸和(或)甲酸铵**的缉获情况,这些化学品与使用所谓的洛伊卡特法从事非法制造有关。可使用洛伊卡特法从P-2-P或相关特制前体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或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或相关特制前体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与前几年一样,在欧洲的非法加工点和仓库中缉获的此类化学品数量最多。报告这些物质缉获量最大的按缉获量降序排列,有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和德国。2021年的总缉获量共计26,000升和千克,与2019年的峰值(86,000升和千克)相比,继续呈下降趋势。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还注意到还缉获了合成毒品最终产品的“掩蔽”衍生物或化学保护衍生物,即苯丙胺类兴奋剂。虽然这些衍生物最初是在2015年左右在澳大利亚出现的,但后来在中国、荷兰、新西兰和美国也发现了这些物质。缉获的数量显示该批药物在批发及零售层面均有分销。2022年,智利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起涉及*t*-boc-MDMA的事件。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135. 高锰酸钾是用于制造可卡因的主要氧化剂。缉获的大多数可卡因仍然是高度氧化的。²⁵

合法贸易

136.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有35个出口国和地区的主管部门向115个进口国和地区发送了1,823份出口前通知,涉及总共超28,300吨高锰酸钾,与上一报告年相比该物质的贸易量减少了约20%。主要出口国是中国,其次是印度和美国。

²⁵美国缉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可卡因特征计划的结果表明,在美国2021年缉获的可卡因样品中,只有不到1%的样品中度氧化或未氧化,这延续了前几年确定的趋势。

137. 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报告的高锰酸钾进口份额略有增加,共占1.3%,而上一年报告的份额不到1%。南美洲其他国家对该物质的进口量占5%左右,即大约1,400吨。与前几年相似,在这些国家中,只有阿根廷、巴西和智利预先通知出口高锰酸钾,而且数量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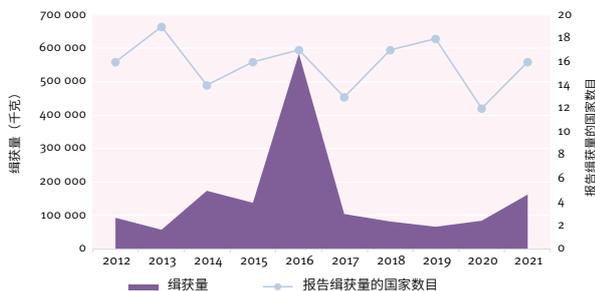
138. 在2021年的表D中,中国报告已阻止向12个国家出口14批共约2,400吨的高锰酸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拒绝进口4批该物质,共计5.6吨,约旦拒绝进口该物质共计约95千克,原因是没有签发进口许可证。

贩运

139. 在2021年的表D中,包括6个欧洲国家在内的16个国家报告了高锰酸钾的缉获情况。2016年有一个离群值例外,过去10年报告的缉获量保持在每年平均100吨左右(见图12)。多年来,哥伦比亚报告的缉获量最大。2021年,哥伦比亚的缉获总量超过135吨,是该国2020年缉获量的两倍多。报告缉获量超过1吨的国家有:中国(近18.6吨,是该国2020年缉获量的10倍多)、智利(超过5.8吨)和秘鲁(近1.5吨,几乎是该国2020年缉获量的两倍)。欧洲的高锰酸钾缉获量也在增加,尽管增幅不大,表明该区域可卡因非法加工点和化学品仓库增多。²⁶相比之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缉获量明显少于2020年的缉获量。

²⁶这些加工点被称为二次提炼加工点,或可卡因“清洗”加工点,在这里将与其他物质混合或掺入其他物质以方便偷运的可卡因还原。此外,还有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的加工点。根据所缉获的化学品,迄今为止已在比利时、意大利、荷兰和西班牙查明了可卡因加工点。所需的化学品包括《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的酸和溶剂、非列管替代品,如醋酸酯溶剂,以及碱类。这些化学品大多数来自欧洲共同市场内。

图 12. 2012-2021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140. 与过去一样，南美洲国家通常表示，高锰酸钾的来源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在哥伦比亚，非法制造仍然是该物质的另一个显著来源，缉获的高锰酸钾前体和替代品证明了这一点（见下文第 142 段）。

2. 可卡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和其他趋势

141. 每年，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占表 D 所报告缉获的可卡因化学品的很大一部分。这些化学品可分为以下几类：(a) 高锰酸钾的前体和替代品；(b) 有助于提高制造工艺效率的化学品，如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c) 用于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并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的各种常见酸、碱和溶剂；和 (d) 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前体继而用于可卡因加工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大多来源于国内。

142. 特别是在南美洲国家，还有一些其他物质受到国家管制。例如，除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外，哥伦比亚还对 25 种物质实施管制，其中许多物质与可卡因加工有关。2021 年缉获的物质中涉及其中 24 种物质。在表 D 中，哥伦比亚仍然是报告缉获高锰酸钾前体的唯一国家。具体而言，有 1 起事件涉及 250 千克二氧化锰（软锰矿），3 起事件涉及总量超过 18.5 吨的锰酸钾。由于锰酸钾是用二氧化锰制造高锰酸钾的中间体，因此缉获量中有一部分可能是非法制造的。

143. 在哥伦比亚缉获了这些化学品也证实了有关在该国捣毁高锰酸钾非法制造点的信

息。根据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的数据，²⁷ 2017-2021 年期间，哥伦比亚每年捣毁 7 至 10 个这类制造点。2022 年前 10 个月，捣毁了 8 个高锰酸钾加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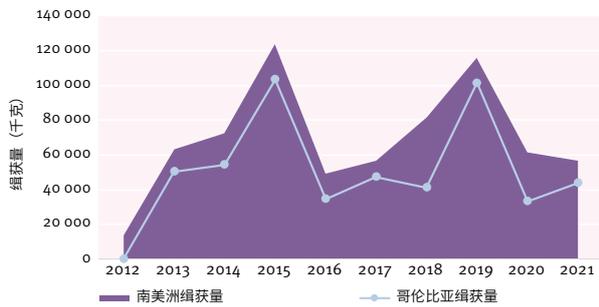
144. 次氯酸钠是非法制造高锰酸钾涉及的另一类化学品。一些国家，特别是南美洲国家，对次氯酸钠实行某种管制，因此定期在表 D 中报告该物质的缉获情况。2021 年，阿根廷报告缉获大量溶液形式的次氯酸钠，数量接近 10,000 升，涉及 25 起事件，秘鲁也报告大量缉获了该物质（从 2020 年的约 3 吨上升到 5 吨左右，但与 2018 年的近 14 吨缉获量相差甚远）。

145. 在效率增益方面，麻管局注意到的一个较新的趋势是在将可卡因碱转化为可卡因盐酸盐的最后一步使用乙酰氯。该化学品的使用长期以来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见下文 C.2 小节），似乎提高了可卡因盐酸盐的产量和纯度。麻管局鼓励进一步研究乙酰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情况，并请有关各国也查明该化学品的来源。

146. 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效率增益有关的另一种化学品是焦亚硫酸钠，先用该物质对来自多个萃取加工点的可卡因碱进行氧化度标准化处理，然后再进一步加工。在过去 10 年中，南美洲国家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量最大，哥伦比亚的缉获量占该区域缉获总量的近 75%（见图 13）。2016 年，欧洲国家开始报告大量缉获该物质，这与该区域的可卡因加工点包括所谓的二次萃取或可卡因“清洗”加工点增多有关。在 2021 年表 D 中，比利时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总量超过 1.4 吨。与前几年一样，2021 年报告缉获量最大的是哥伦比亚（近 45 吨）和秘鲁（近 8.5 吨）。秘鲁还报告缉获了五批焦亚硫酸钾，缉获总量近 5.6 吨，焦亚硫酸钾可能是焦亚硫酸钠的替代品。

²⁷ 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 (www.odc.gov.co/sidco/oferta/infraestructura-sustancias-quimicas) (西班牙文)。

图 13. 2012-2021 年南美洲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缉获量



147. **氯化钙**是与提高非法制造可卡因效率有关的另一种化学品。具体而言,它用作溶剂的干燥剂,从而使溶剂能够被回收利用并减少对新溶剂的需求。虽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哥伦比亚自 2013 年以来定期报告缉获大量氯化钙,缉获量达数吨,但 2016 年起似乎开始通过厄瓜多尔贩运该物质,并在 2018 年达到峰值,超过 143 吨。²⁸此后厄瓜多尔缉获的氯化钙数量有所减少;2021 年,缉获量减少到约 12 吨(4 起事件)。秘鲁自 2018 年以来报告缉获了大量该物质,2020 年 1 月将该物质列入管制后,2020 年报告的缉获量共计近 46 吨,2021 年共计 34 吨。秘鲁还在表 D 中报告在可卡因非法加工点首次缉获了超过 13 吨的替代化学品**氯化镁**。据报告,这两种化学品都用于回收在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过程中使用的丙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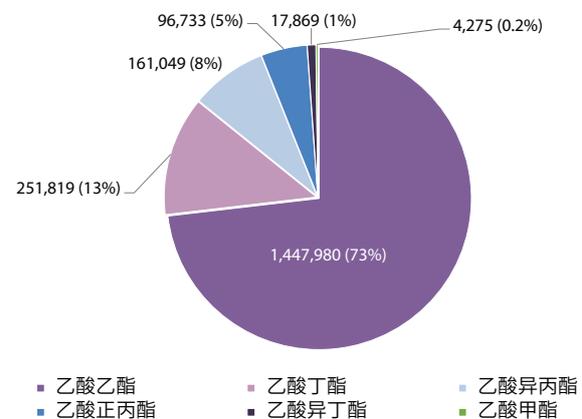
148. 2022 年 7 月,厄瓜多尔政府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支持下,处置了 27 吨氯化钙和碳酸氢钠,将这些化学品掩埋在瓜亚基尔港附近的一个专门设计的填埋场。麻管局认识到以合法和对环境安全的方式处置缉获的化学品非常重要。鉴于缉获的某些化学品数量巨大,麻管局还认识到此类处置可能带来的挑战,并赞扬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麻管局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支持,并鼓励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为此类努力提供技术支持,以防止缉获的化学品重新流入非法渠道,并减少储存的化学品给环境和附近居民区带来的风险。

²⁸ 麻管局 2021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1/4), 图十和第 160 段。

149. 虽然曾使用丙酮、乙醚、甲乙酮或甲苯(《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所有溶剂)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但也可以并正在使用各种其他常用**溶剂**。大多数溶剂还可以被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溶剂替代,对特定溶剂的偏好通常是因其可获得性以及非法经营者的经验使然。大多数溶剂通过国内来源获得。

150. 关于将可卡因碱最终转化为盐酸可卡因所需的溶剂,定期在表 D 中报告所谓的**醋酸酯溶剂**(乙酸甲酯、醋酸乙酯、乙酸正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丁酯和乙酸异丁酯及其混合物)的缉获情况。2017-2021 年期间,乙酸乙酯占全世界醋酸酯溶剂缉获总量的近 75% (见图 14)。2021 年,秘鲁首次报告缉获了近 4.3 吨**乙酸甲酯**。

图 14. 2017-2021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醋酸酯溶剂缉获量(以千克和升为单位)所占比例



151. 在 2021 年的表 D 中,10 个国家,包括南美洲 6 个国家、欧洲 3 个国家和亚洲 1 个国家,报告了醋酸酯溶剂的缉获量。与往年一样,南美洲国家报告的数量最大;欧洲各国报告的缉获量可能再次反映出该区域出现了可卡因“清洗”加工点。然而,醋酸酯溶剂也可用于非法制造其他合成毒品。

152. **甲基异丁基酮**是可在制造可卡因过程中用于最后盐酸盐结晶步骤的另一种溶剂。2021 年只有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该物质,缉获量超过 23,500 升。

153. 法证特征分析可以证明在可卡因盐酸盐结晶步骤中使用了溶剂或溶剂混合物。因此, 结合针对古柯(从中可提炼可卡因)的地理来源的特征分析方法, 对溶剂进行法证分析可为执法和监管部门提供宝贵的战略信息。最近的法证特征分析结果确定, 醋酸乙酯是欧洲缉获的可卡因中的一种主要溶剂, 而醋酸混合物在美国缉获的可卡因中很常见, 丙酮是秘鲁缉获的可卡因加工过程中结晶步骤中使用的最主要溶剂。由于醋酸酯溶剂可获得并广泛用于一系列合法用途,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酌情监测醋酸酯溶剂的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情况, 以期查明此类贸易或分销是否发生任何变化, 这些变化可能表明其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麻管局最近推出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可能会在这方面为有关部门提供一种自愿使用的有益工具。**

154. 南美洲的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可卡因加工所需的化学品(包括氨、盐酸和硫酸)的非法生产。在2021年的表D中, 阿根廷、洪都拉斯、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缉获了可用作前体的化学品, 包括**尿素、硫磺和氯化钠**。一些化学品是在非法加工点缉获的, 表明存在实际制造。哥伦比亚没有报告任何此类缉获情况, 但根据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的数据, 2017-2019年期间捣毁了15个用于非法制造硫酸的场所。²⁹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55. 醋酸酐是《1988年公约》表一中交易最广泛的物质之一, 每年该物质的交易量达数亿升。它被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 也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 其中直接前体1-苯基-2-丙酮是从苯乙酸或苯乙酸衍生物非法取得的(见附件八)。

合法贸易

156.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 24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近2,300份醋酸酐货物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91个进口国和地区, 涉及的醋酸酐总量近11亿升, 与上一报告年相比增加了47%。

157. 2021年, 进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对拟出口醋酸酐的约2.8%的出口前通知表示拒绝, 大多数是出于行政原因。这一拒绝率与2018-2020年期间相比低了很多, 当时的拟运醋酸酐货物中约有7.6%遭到拒绝。

158. 2021年, 美国主管部门出于行政原因对墨西哥主管部门提交的约50%的醋酸酐出口前通知表示拒绝。这一拒绝率低于2018-2020年期间的平均拒绝率(约75%)。尽管如此, 鉴于涉及这两个国家的醋酸酐货物受到拒绝的比例仍然很高, **麻管局重申其先前向墨西哥和美国政府以及拒绝率高的其他国家政府发出的呼吁, 即分析和解决根本原因, 并酌情采取双方均可接受的补救措施, 以提高对醋酸酐贸易的行政管制效率, 同时又不损害有关国家查明该物质从国内或国际贸易中实际转移的问题并予以解决的能力。**

159. 近年来, 疑似或实际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数量大幅下降, 目前报告的大多数案件涉及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再偷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国际交易的醋酸酐总量中约有80%是运往比利时和荷兰为数不多的几家公司(所谓的“储存所”)的。该物质的国内销售和分销量一直很大, 导致贩运者多年来一直瞄准该区域, 证实这一点的是, 不断有报告称欧洲联盟国家是该区域和其他地方缉获的该物质的来源。

160. 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拟运醋酸酐货物表示拒绝的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认定任何货物涉嫌企图转移, 但对一些遭到拒绝的货物, 可能需要对其合法性进行后续执法调查, 特别是在拟进口方否认订购了这批

²⁹ 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 (www.odc.gov.co/sidco/oferta/infraestructura-sustancias-quimicas) (西班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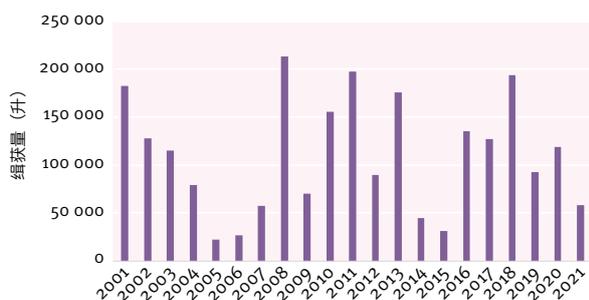
货物的情况下。为启动这类调查,国家主管部门不妨使用麻管局的专门指南,其中包括对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拒绝的前体化学品货物进行后续调查的实用技巧,并提供了对涉嫌企图转移进行的若干调查中的最佳做法实例。2019年与各国政府分享了该指南。³⁰

贩运

161. 自2001年以来,全球每年的醋酸酐缉获量波动很大,从22,000升到214,000升不等,2016-2018年期间达到峰值,全球平均每年缉获量为152,000升。这一时期的特点还包括涉及合法供应商的大量可疑订单和调查。2016-2018年期间对该物质的需求量很大,相关国家从未明确澄清相关原因。³¹

162. 2019-2020年期间,醋酸酐的全球缉获量降至平均每年106,000升。同一时期,2018年前后出现的贩运乙酰氯现象变得更加突出,乙酰氯可能取代醋酸酐作为乙酰化剂(见图15和下文第171段)。

图15. 2001-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163. 根据各国政府在表D上提供的信息,2021年全球缉获的醋酸酐数量又进一步下降,在一些先前报告缉获大量该物质的国家也是如此。2021年,全球共缉获了近58,600升醋酸酐。在中国,该物质的总缉获量从2020年的48,900升降至2021年的仅12,200升,降幅达75%。2020年,伊朗伊斯

³⁰ 麻管局2019年前体报告(E/INCB/2019/4),第189段。

³¹ 麻管局2017年前体报告(E/INCB/2017/4),第167-168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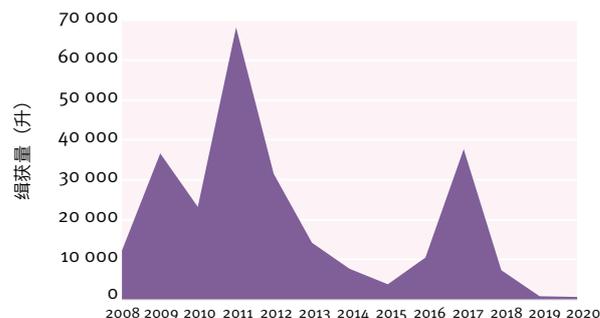
兰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缅甸分别缉获了15,000升、13,300升和12,200升醋酸酐,但在2021年没有报告缉获该物质。

164. 2021年报告醋酸酐缉获量最大的国家是土耳其,缉获总量为36,300升,几乎是2020年报告缉获量的三倍(见下文第168段),占2021年全球缉获量的60%以上。报告缉获大量醋酸酐的国家还有荷兰(5,600升)和危地马拉(4,400升)。各国政府在2022年前10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信息表明,全世界的醋酸酐缉获量可能继续下降。

165. 阿富汗仍然是世界上鸦片和海洛因非法生产量最大的国家,也是欧洲海洛因的主要来源国。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2021年7月,该国罂粟种植面积估计为17.7万公顷,占全球非法鸦片产量的85%。2021年收获的鸦片可提纯270-320吨纯海洛因,根据麻管局的转换数字,非法制造这些数量的纯海洛因可能需要270,000至800,000升醋酸酐(见附件八)。

166. 阿富汗仍有罂粟种植活动,但该国的醋酸酐缉获量在2017年达到峰值37,715升后一直在下降。2018年,该物质的缉获量下降了80%,降至7,364升,2019年降至786升,2020年进一步降至656升(见下文图16)。³²同一时期,阿富汗和西亚其他国家开始缉获一种替代乙酰化剂,即乙酰氯。

图16. 2008-2020年阿富汗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³² 编写本报告时,阿富汗尚未提交表D,因此未提供关于该国2021年缉获的醋酸酐和(或)乙酰氯数量的信息。

167. 2022年4月,阿富汗事实管辖当局颁布了一项法令,禁止种植罂粟和制造非法药物(另见上文第14段)。但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2022年收获的鸦片可转化为大约240-290吨纯海洛因,这些纯海洛因的非法制造可能需要240,000至725,000升醋酸酐。

168. 2021年,土耳其报告缉获了13批醋酸酐,共缉获该物质36,300升,与2020年报告缉获的12,100升相比,增加了24,200升。有两次缉获行动共缉获25,000升该物质,据称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为便利对所缉获物质进行回溯调查,麻管局于2022年召开了一次情报共享会议,与该物质贩运有关的各国代表出席了会议。

169. 在荷兰,缉获的醋酸酐总量增加了六倍多,从2020年的910升增加到2021年的5,610升(两次缉获)。在一起案件中,除了在一个仓库中缉获2,010升醋酸酐外,警方还缉获了180升冰醋酸、60千克碳酸钠和大量海洛因。该案的情况表明,缉获的化学品可能被用于在该国非法制造海洛因。自2017年以来,荷兰已查明了10多个据信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的地点。近年来,在包括比利时、捷克和西班牙在内的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也发现了非法海洛因加工点。^{33,34}

³³麻管局2018年前体报告(E/INCB/2018/4),第190段。

³⁴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2022年欧洲毒品报告:趋势与发展》(卢森堡,欧洲联盟出版物办公室,2022年),第24页。

2. 海洛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化学品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70. 乙酰氯是一种化学物质,已知在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的过程中可以代替醋酸酐作为乙酰化剂。因此,乙酰氯被列入麻管局非列管物质国际限定特别监控清单,并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几个国家受到管制。

171. 过去,鲜少报告缉获乙酰氯。然而,从2017年至2021年,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共缉获12批乙酰氯,缉获总量超过100,000升。根据现有信息,中国被确定为来源国。2022年,中国香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次缉获行动,缉获了不到1升的乙酰氯。

172.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乙酰氯贩运情况,为有关国家(包括报告国或来源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了启动回溯调查的机会,以查明贩运者所使用的作案手法,并防止今后发生涉及相同作案手法和(或)同一贩运团伙的贩运企图。麻管局提醒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调查缉获乙酰氯等重要非列管化学品的相关情况的重要性,并鼓励它们考虑根据《1988年公约》第13条采取行动,打击转移和贩运此类化学品的行为。

173. 冰醋酸是列入麻管局国际限定特别监视清单的化学品。多次报告该物质被用作掩蔽物或以其他方式隐藏醋酸酐。然而,它也可能与非法制

插文 4. 乙酰氯和国际前体管制制度

在国际一级,早在通过《1988年公约》之前,麻醉药品委员会1978年第2(S-V)号决议就对乙酰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表示关切,该决议侧重于采取措施打击利用醋酸酐或乙酰氯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现象。该决议反映了当时的普遍看法,麻委会认识到,出于实际考虑因素,很难将醋酸酐或乙酰氯置于严格的国家管制之下,特别是在工业上大量使用醋酸酐或乙酰氯的国家。尽管如此,醋酸酐最终被列入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清单,而乙酰氯尚未受到国际管制。

造其他药物和前体有关,包括1-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在过去五年中,拉丁美洲国家报告缉获了大量该物质,该化学品在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受到国家管制。在2021年表D中,报告的全球冰醋酸缉获量共计8,500升,其中包括在秘鲁缉获的7,600升。

174. **氯化铵**是经常与非法制造海洛因有关的另一种未列管化学品,被用于从阿片中提取吗啡。非法制造甲胺也需要这种物质(见上文第128-130段)。2021年,只有3个国家报告缉获了氯化铵。与2020年报告的16,600千克缉获量相比,本年报告的缉获总量微不足道,其中大部分是阿富汗和墨西哥报告的。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生物碱和麦角酸

175. 在2021年的表D中,3个国家报告了麦角胺的缉获量,5个国家报告了麦角酸的缉获量;没有缉获麦角新碱。与过去一样,每个国家报告的缉获量通常都很小,只有一克或不到一克,反映了最终产品麦角乙二胺的效力。澳大利亚定期报告大量缉获这两种物质,2021年缉获了约360克麦角胺和240克麦角酸。

176. 2022年7月,麻管局获悉在巴拉圭有一个麦角胺转移计划。经调查确定,2020年至2022年期间,至少有4.5千克该物质通过两家幌子公司在国内购买而被转移。据推测,该伎俩专门用于转移,麦角胺随即被出售给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边境地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2.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及甲喹酮的替代前体

177. 在2021年的表D中,中国报告称,应巴基斯坦当局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出的请求,中国阻止了向巴基斯坦运送的邻氨基苯甲酸货物。虽然麻管局没有得到有关这一情况的更多信息,

但似乎并非因企图转移,而是因行政原因而停止运送这批货物。虽然仍有关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零星报告,但这些报告很少包括关于所涉具体化学品或其来源的任何资料。2021年,表D中报告未大量缉获任何受国际管制的甲喹酮前体。

178. 在不受国际管制的甲喹酮替代前体方面,南非报告称,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奥利弗·雷金纳德·坦博国际机场缉获了200升**邻甲苯胺**。这批货物贴了虚假标签,据称来源于中国。

179. 此外,麻管局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了解到,2021年缉获了一批从肯尼亚运抵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的1.7吨**邻乙酰胺苯甲酸内酯**。这是自2018年以来南非第四起涉及该物质的事件,也是第一起与肯尼亚有关的事件。麻管局已向有关部门询问,正在等待有关后续调查情况的反馈。

180. 缉获邻乙酰胺苯甲酸内酯非常重要,因为这表明,与其他合成毒品一样,贩运者也在寻找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前体,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因此,缉获这种物质可能解释了为何没有缉获传统受管制的甲喹酮前体,也可能表明需要转移非洲区域的执法重点。

3.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及替代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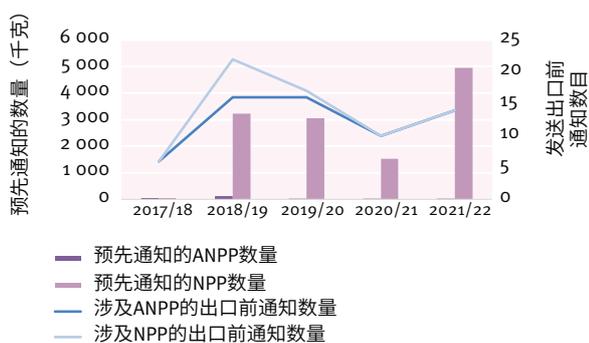
合法贸易

181. 《1988年公约》表一增列了4-AP、1-boc-4-AP和去甲芬太尼,于2022年11月23日生效,目前有5种芬太尼前体及有关物质受到国际管制。虽然这3种化学品的贸易规模仍有待观察,但据认为大多数货物涉及为有限的研究和实验室分析目的而进行的少量贸易。

182. NPP和ANPP是受国际管制的另外两种芬太尼前体,其国际贸易仍然限于少数几个出口国和进口国。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3个出口国的主管部门向5个进口国预先通知了14批拟运的NPP货物。据了解,所有这些进口国都合法生产芬太尼。所涉总量远超过

2019-2020年期间观察到的数量(见图17)。NPP的最大出口国是印度,其次是法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ANPP的国际贸易仍然微不足道,数量不到5克,在14批拟运货物中。

图17. 2018-2021年出口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预先通知拟出口的两两种芬太尼前体^a



^a报告期为第一年11月1日至次年11月1日。

贩运

183. 2016年首次在表D中报告了涉及芬太尼前体的事件(见图18)。在2021年的表D中,仅墨西哥和美国报告缉获了大量NPP和(或)ANPP。墨西哥的缉获物质主要是NPP(约45千克),据称来自中国,而美国的缉获物质涉及390千克ANPP,据报告这一数量源自国内。2021年,美国还报告了28起涉及芬太尼加工点的事件。加拿

大未在表D上报告缉获芬太尼前体,但麻管局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了解到该国的非法芬太尼加工点,以及一次缉获大约12千克ANPP的情况。

184. 美国是唯一在表D中报告缉获其他芬太尼前体的国家,其中包括4千克1-boc-4-AP(2022年11月增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三种化学品之一)、180千克4-哌啶酮和170千克2-溴乙基苯。后两种化学品是从一批贴虚假标签的货物中缉获的,这批货物来自中国,目的地是美国得克萨斯州的一个地址。这两种化学品均与非法制造芬太尼的不同方法有关;它们也有许多合法的应用。

图18. 2016-2021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芬太尼前体缉获量(以芬太尼当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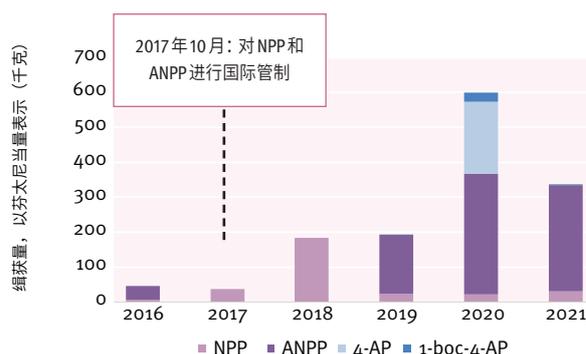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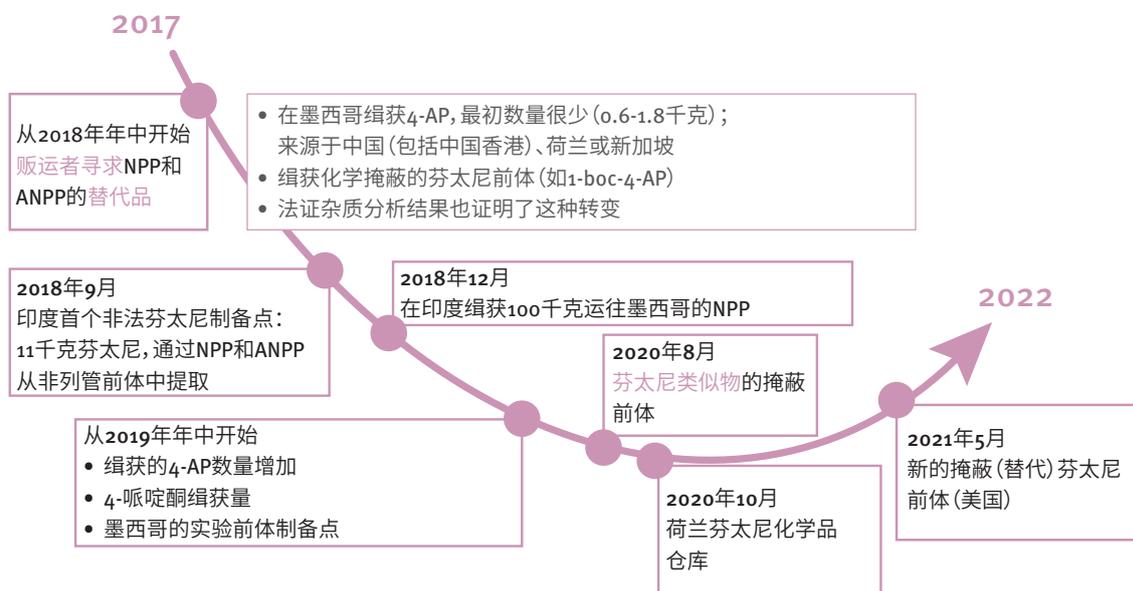


图19. 2017-2022年芬太尼前体演变示意图



185. 对 NPP 和 ANPP 进行国际列管后不久, 贩运者就开始寻找这些化学品的替代品。替代品包括用于一种或多种芬太尼生产方法的稳定化学中间体, 以及其化学掩蔽衍生物。后来查明的替代品还包括前前体及其掩蔽衍生物(见图 19)。就这些替代品而言, 许多新品是在北美洲发现的, 这是因为大多数相关缉获行动是在北美洲开展的, 但也呈现某种地域多样化现象, 2018 年在印度查获一个非法加工点, 2020 年在荷兰查获一个装有数百升芬太尼化学品的仓库, 这些与非法制造芬太尼有关的事件即证明了这一点。

186. 2021 年, 表 D 中报告的芬太尼类似物前体缉获量为零。不过, 2022 年, 美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一起涉及对氟代芬太尼前体的掩蔽衍生物的事件。这批虚假申报的货物是在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国际机场缉获的。在这方面, 麻管局欢迎加拿大采取的列管办法(见上文第 17 段), 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根据本国立法采取措施处理整类化学相关物质, 即与受管制前体密切相关并可能随时转化为这些前体或替代这些前体的化学品。作为替代办法或补充办法, 各国政府不妨考虑对目前没有任何公认合法用途的化学品采取具体措施。

4. 苯环利定和其它苯环利定类药物的前体

187. 苯环利定是一种分离性麻醉药, 因其致幻特性而经常被滥用, 在表 D 中很少报告缉获这种物质的前体。报告的缉获量通常很少, 每个国家每年报告的缉获量很少超过 2 升。无论是在报告缉获的频率还是所涉数量方面, 美国都是一个例外。尽管全球每年缉获的苯环利定前体总量很少超过 100 升, 但 2021 年, 美国报告单次缉获了超过 1,800 升哌啶。这批货物来自印度, 目的地为美国内华达州的某个收货人; 调查显示收货人的地址是一个住宅公寓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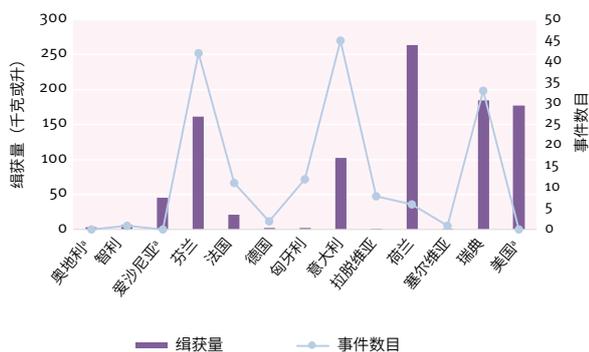
E.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1. 伽马羟丁酸的前体

188. 在 2021 年的表 D 中, 14 个国家报告了伽马丁内酯的缉获量, 伽马丁内酯是伽马羟丁酸的一种化学前体, 也可能被直接摄入, 因为它在体内代谢为伽马羟丁酸。由于这种“双重用途”, 一些国家将伽马丁内酯作为前体加以管制, 而另一些国家则将其作为精神药物加以管制。因此, 并非所有发现伽马丁内酯的国家都在表 D 中报告了该物质的缉获情况。2021 年, 澳大利亚报告的伽马丁内酯缉获量最大, 在 429 起事件中缉获该物质共计超过 3 吨。欧洲和南北美洲国家也报告缉获了该物质。在澳大利亚缉获伽马丁内酯的大多数事件和最大缉获量均可追溯到东亚和东南亚国家, 而在欧洲缉获的伽马丁内酯则来自欧洲内部。

189. 2021 年报告的伽马丁内酯缉获总量明显少于 2020 年报告的缉获量, 2020 年荷兰和斯洛文尼亚报告的单次缉获量分别超过 20,000 升和 12,000 升, 另外几个国家报告的缉获量介于 100 至 300 升。相比之下, 2021 年报告的缉获量要小得多, 涉及更多事件, 因此表明缉获的伽马丁内酯是零售用于直接消费的, 但在荷兰缉获的该物质很可能是例外(见图 20)。

图 20. 2021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伽马丁内酯缉获量



注：本图不包括澳大利亚，该国 2021 年报告的缉获量达 3,145 千克。

^a奥地利、爱沙尼亚和美国没有提供关于事件数目的信息。

190. 2022 年前 10 个月，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93 起伽马丁内酯缉获事件，缉获总量约 2,900 升。此外，在同一时期，通过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268 起事件，涉及总量约 450 升和千克，这再次表明是零售级事件。

191. 1,4-丁二醇是伽马丁内酯的一种前体，也是伽马羟丁酸的前前体，摄入后也随即转化为伽马羟丁酸，2021 年的缉获量可忽略不计。在过去 5 年中，只有 7 个国家报告缉获了该物质；两个国家（德国在 2021 年，挪威在 2019 年）报告的缉获量最大，缉获量为 5 升。在 2022 年前 10 个月，通过 Ion 项目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近 170 起事件，涉及总量超过 750 千克和升。伽马丁内酯和 1,4-丁二醇都是“决胜”行动的目标物质（见上文第 41 段）。

192. 麻管局从其他来源了解到用于非法制造伽马丁内酯和（或）伽马羟丁酸的新方法，这些方法可能是为了应对 2021 年 9 月中国对伽马丁内酯实施的管制。³⁵

2. 氯胺酮的前体

193. 虽然没有系统地报告氯胺酮前体和非法制造氯胺酮的情况，但一些国家向麻管局提交了此类数据。据报告缉获的氯胺酮主要涉及两种物

质，即“羟亚胺”³⁶和 2-氯苯基环戊基酮。这两种物质都是合成氯胺酮过程中的中间体，可轻易转化为氯胺酮；两者都可视为特制前体。在 2021 年表 D 中，中国报告的 2-氯苯基环戊基酮缉获总量超过 4.7 吨。未提供进一步详情。过去，中国定期报告“羟亚胺”缉获情况。³⁷这两种物质的缉获量在 2014 年都达到峰值（见图 21）。麻管局还了解到，在过去 10 年中，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荷兰捣毁了氯胺酮非法加工点；其中一些加工点，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的加工点，达到了工业规模。

图 21. 2010-2021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氯胺酮前体缉获量



3.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的前体

194.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最近列入国际管制的物质的前体的缉获情况仍然缺乏系统性报告，但一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在表 D 中报告了这类缉获情况。与过去一样，本报告所述期间缉获的大多数物质涉及合成卡西酮的前体。在 2021 年的表 D 中，奥地利和法国报告缉获了甲氧麻黄酮前体，具体而言，在奥地利缉获了 139 千克 2-溴-4'-甲基苯丙酮，在法国缉获了 105 千克 4-甲基苯丙酮。在法国缉获的物质涉及从中国运往

³⁶“羟亚胺”是非正式名称，指的是化学名称为 1-羟基环戊基(2-氯苯基)-酮-N-甲基亚胺的物质。

³⁷“羟亚胺”自 2008 年年中开始在中国受到管制，2-氯苯基环戊基酮自 2012 年 9 月开始在中国受到管制。

³⁵见麻管局 2021 年前体报告 (E/INCB/2021/4)，第 28 段。

乌克兰的一批过境货物。波兰报告缉获了 20 千克 2-溴-4'-氯苯丙酮 (4-氯甲卡西酮 (氯麻黄碱) 和其他 4-氯取代卡西酮衍生物的前体), 在 11 起事件中缉获超过 290 千克 2-溴-4'-甲氧基苯丙酮 (甲氧麻黄酮的一种前体)。此外, 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提及缉获了与非法制造 α -吡咯烷基戊二酮 (*alpha*-PVP) 有关的盐酸。

195. 2022 年前 10 个月,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 7 起涉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的事件。其中 2 起事件与荷兰的非法加工点有关, 涉及 23 千克甲氧麻黄酮前体和 88 千克氯麻黄碱前体。此外, 在同一时期通报了在俄罗斯联邦缉获 8 吨甲氧麻黄酮前体和 α -PVP 前体。据称, 这些非国际列管化学品来源于中国, 过境哈萨克斯坦, 之后在俄罗斯联邦被缉获。

四. 通过互联网为前体贩运提供便利: 专题研究

196. 互联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的使用近年来突飞猛涨, 借助互联网贩毒的机会同样迅速增多。贩运前体化学品的情况也是如此。麻管局在其 2000 年前体报告中首次报告了滥用互联网 (表层网) 转移和贩运前体化学品的情况, 其中涉及欧洲和北美洲非法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发生的致命事故。这些加工点的经营者不具备化学背景, 他们在互联网上获得所需的配方、化学品和设备。³⁸ 同年,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3/8 号决议中表示决心制止滥用万维网获得受管制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目的。

197. 2011 年, 麻委会在其第 54/8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 在查明犯罪组织用于转移或偷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前体化学品的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方面, 包括在为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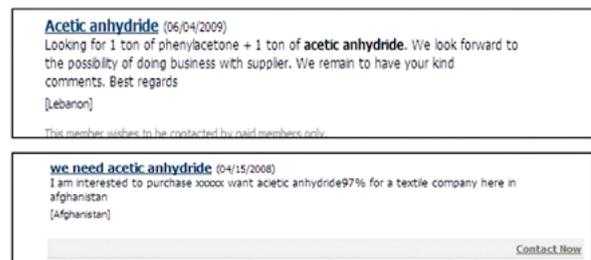
目的使用互联网问题上, 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并继续向麻管局通报这类信息。

198. 2017 年, 麻委会在其第 60/5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麻管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活动的数据, 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 并依据国内法规, 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等方面的对策, 并继续加强国际合作, 以遏制这类非法活动。

通过互联网贩运前体的推动因素

199. 麻管局秘书处过去对互联网的监测表明, 从 2000 年代初至 2010 年代初, 寻求非法药物加工点所需化学品的前体的潜在买家似乎是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行为的主要推手 (见图 22)。当时, 这类买家并未耗费多少心力遮掩其身份或活动。相对而言可以轻而易举地识别他们的联系方式, 甚至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尽管掌握的信息可供查明所涉人员, 但监管和执法部门可能是由于缺乏认识和专门知识, 通常不会利用这些信息进行后续查询或调查。

图 22. 2008-2009 年期间在互联网上张贴广告宣传购买前体意向的实例



200. 自 2010 年代末以来, 情况发生了变化, 与前体有关的互联网帖子主要是供应商或私人卖家发布的, 而早期主要是买家发布的。与前面提到的相对透明的方法相比, 广告也变得更加复杂, 供应商最近张贴的广告越来越多地使用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补充或替代受管制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和 (或) 街头俗称。此外, 供应商还采用虚拟专用网络和代理服务等技术³⁹

³⁸ 麻管局 2000 年前体报告 (E/INCB/2000/4), 第 76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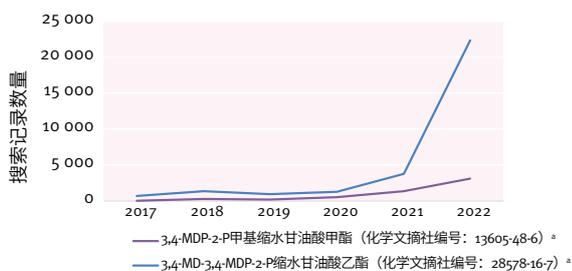
³⁹ 欧警署, 《2014 年互联网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海牙, 2014 年), 第 21 页。

来隐藏互联网协议地址和位置。此外,虽然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的潜在买家和供应商之间的初步接触仍然在合法的在线平台上进行,包括在企业对企业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上进行,但后续沟通往往是通过执法部门仍然无法触及的加密系统进行的。⁴⁰

201. 无论是由买方还是卖方推动,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的行为始终受到国际和国家一级监管环境的影响。通过监测互联网活动而获得的信息可以表明在化学品被列管后贩运者对这些化学品是否还有兴趣。

202. 下图说明了贩运者对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的两种前体的兴趣模式发生的变化,这两种前体是:2019年11月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PMK缩水甘油酸甲酯”),以及其未受国际列管的替代品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PMK缩水甘油酸乙酯”)。在2019年对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进行国际列管之前,互联网上对这两种物质的搜索记录数量相对稳定,而一旦列管后,对未列管的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的搜索增多,增速远高于受国际管制的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中国于2021年下半年对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实行国家管制,此后对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的检索记录数量进一步增加(见图23)。

图23. 2017年以来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每年的互联网搜索记录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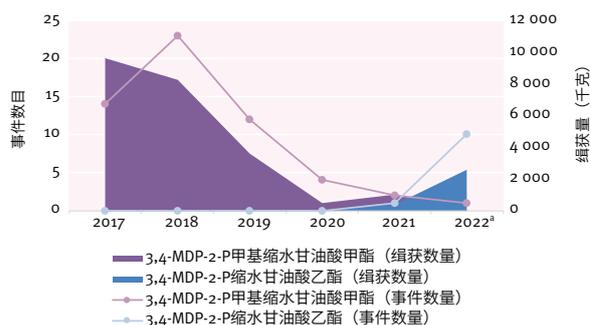


^a根据化学文摘社编号进行的检索。

⁴⁰例如 Telegram 或 Wickr。

203. 关于缉获量,麻管局之前注意到一种现象,即某一特定化学品被国际列管之后,涉及该物质的事件会显著减少。⁴¹图24通过事件数量和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的数量说明了这一点。在中国2021年列管该物质后,该物质的缉获量持续减少。⁴²而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缉获量下降,而2021年开始缉获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2022年无论从事件数量还是缉获量来看均大幅增加(见图24)。这一趋势与该时期互联网上对该物质的大量搜索记录相对应。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还是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均无任何已知合法用途。

图24. 2017-2022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MDP-2-P缩水甘油酸乙酯的事件



^a数据仅涵盖2022年前10个月。

解决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问题

204. 虽然各国主管部门对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问题的认识有所提高,但该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特别是可疑网站的数量以及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刊登销售前体化学品(包括无合法用途的前体化学品)广告的名单数量也进一步增加。⁴³尽管如此,世界各国主管部门为核

⁴¹麻管局2021年前体报告(E/INCB/2021/4),第30段和图1。

⁴²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这些物质的事件有57起,其中在标明来源国的37起事件中,有35起提及中国(包括香港)为来源国。

⁴³互联网监测得出的观察结果还表明,在表层网上发现关于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的多个可疑帖子里有相同联系方式,可能存在联系,这表明它们是由相同的一个或多个贩运者发布的。

实可疑帖子的合法性而开展的监管和(或)执法调查数量仍然很少。这或许是因为许多执法人员可能认为在线交易平台或可疑网站上的可疑帖子是网络诈骗,而不是能够供应所宣传的前体化学品的合法供应商刊登的广告(另见下文第207段)。

205. 2017年以来对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问题进行的调查虽然有限,但已取得重大成果,如2018年印度缉获了近10吨醋酸酐,这是该国过去二十年来缉获该物质的最大数量,2022年印度缉获了麻黄碱和氯胺酮。对后一个案例进行了后续调查,查获了一批运往澳大利亚的甲基苯丙胺。该起事件还涉及使用加密货币进行支付,逮捕了涉案人员。这两个案例的一个共同特点是,有关部门与张贴可疑帖子的私营企业对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最终促成了缉获和逮捕行动。在另一个案例中,对巴基斯坦缉获醋酸酐的回溯调查得到了其他几个国家的支持,包括在印度进行的网络犯罪调查,结果逮捕了一名2016年参与经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巴基斯坦贩运大量该物质的人员。^{44,45}

206. 这些实例证明,对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行为的调查有助于瓦解贩运网络。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被确定为药物前体主要来源国和最终用户的国家,也需要进行类似的调查。

207. 2021年,有针对性、有时限的“缩略语行动”着重关注通过互联网(表层网)贩运前体行为,此举还有助于麻管局查明前体和网络犯罪相关调查面临的实际障碍和法律挑战,这些障碍和挑战可能妨碍国家主管部门对可疑网上帖子展开调查。查明的障碍和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a) 缺乏有关通过网站或社交媒体寻求出售或分销前体或在买卖过程充当中介的国家法规;

(b) 不愿对可疑的帖子展开调查,因为它们可能是骗局而不是合法的前体贸易;

(c) 缺乏足够的证据证明买方或供应商知道拟在网上出售或购买的前体打算用于非法制造药物,导致人们认为缺乏支持启动刑事调查的法律依据。

208. 在大多数国家,国家前体管制措施要求前体经营者(即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分销商或最终用户)在国家主管部门登记,并获得进出口受管制物质的一般或单独授权。在某些法域,还要求强制报告国内贸易和分销情况。由于一些国家已采取此类措施,麻管局认为,至少就受国家管制的物质而言,对张贴内容及其所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行政核查不应构成对国家主管部门构成重大挑战。此外,麻管局建议相关政府机构与合法在线平台运营商接洽,以获取更多信息,帮助查明可疑帖子背后的个人或公司。合法在线平台的运营商已多次确认,愿意应要求自愿提供此类信息。

209. 如果难以在自愿基础上从有关互联网平台获得关于涉及前体的可疑非法活动的信息,那么涵盖互联网上与前体有关的帖子的具体规定可加强国家主管部门获取这类信息的权力。一些已经与企业对企业平台成功建立自愿合作安排的国家政府仍然制定了具体条例,将涉及通过网站或社交媒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寻求销售或分销受管制前体或充当买卖中介的活动纳入其中。此外,此类具体条例要求为前体化学品贸易提供便利的网上交易平台提供涉及某些前体的交易细节。⁴⁶

⁴⁴Faraz Khan 著,“反恐局逮捕两名涉嫌‘资助恐怖’的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嫌疑人”,国际新闻,2021年1月29日。

⁴⁵麻管局2021年前体报告(E/INCB/2021/4),第172段。

⁴⁶麻管局2020年前体报告(E/INCB/2020/4),插图2。

插文 5. 处理可疑互联网帖子方法

鉴于互联网上有大量可疑帖子,一些专家主张从有关平台上删除这类帖子,并向执法部门提供关于可疑供应商和买家的有关资料。^a 虽然删除私营公司贴出的化学前体清单、在搜索索引中不再优先列出^b或完全删除前体和非列管化学品看似取得了可观成果,但从麻管局支助的针对性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限的实际经验表明,如果删除可疑清单后不能辅之以开展后续调查以查明化学品的潜在买家或卖家,这一方法可能最终只能治标而不治本。已知的情形是,合作性互联网平台删除可疑帖子后,在没有与各自国家主管部门建立自愿合作安排的其他平台上会出现同样的帖子。因此,一些专家主张采取其他法律措施和务实措施,例如在企业对企业网站或社交媒体或其他平台上张贴前体或非列管化学品的在线“诈骗”^c广告,或使用包括诱捕行动在内的特工行动,收集有关化学品潜在买家或卖家的信息。^d

刑事调查,包括对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行为的调查,往往涉及跨境调查和收集电子证据。根据欧警署的数据,在所有刑事调查中,约85%的调查涉及任一形式的电子证据,而在涉及电子证据的调查中,有近三分之二需要向位于另一法域的服务提供商提出请求。因此,欧警署网络犯罪调查专家主张消除调查人员面临的某些法律障碍,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保留和共享数据方面的障碍,更加明确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名登记规则,更加注重特工活动,提高调查效率和增进调查中的跨境合作,包括电子数据交换。^e

一些国家政府制定了具体的立法或条例,涵盖与前体有关的互联网帖子。在“缩略语行动”期间,印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等国家通知麻管局,在7种国际管制目标物质中,至少有一种物质借助互联网进行的贸易受到国家管制。此外,麻管局还了解到在一些国家(如中国)适用的具体条例,要求所有通过互联网销售前体的实体都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登记。^f 参加“缩略语行动”的一些而非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确认,通过互联网交易目标物质受国家管制。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对策多种多样,表明对“借助互联网进行的前体贸易”一词的解释不同。一些国家显然认为,对前体的监管只涵盖促成实际贸易的互联网活动,而不涵盖仍然限于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中介活动的互联网活动,例如通过企业对企业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及网站为销售或购买前体进行宣传。

^a美国打击合成类阿片贩运委员会,《最后报告》(2022年2月),第44页。请访问www.rand.org/pubs/external_publications/EP68838.html。

^b其定义为: 将相关页面强制放置在搜索结果排名的底部。

^c“诈骗”是指一种欺诈,犯罪分子伪装电子邮件地址、显示名称、电话号码、短信或网站地址,以使目标相信自己正在与已知的可信来源互动。

^d美国打击合成类阿片贩运委员会,《最后报告》,第43页。

^e欧警署,《2021年互联网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第39页。

^f麻管局2017年前体报告(E/INCB/2017/4),第232段。

前进方向

210. 由于互联网仍被以各种方式用作媒介为贩运前体提供便利, 各国政府有必要将这一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并制定一个涵盖所有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 从与相关互联网行业的自愿合作措施到监测和调查可疑帖子, 再到支持执法工作的具体立法措施。因此, 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有效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8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并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 防止利用互联网转移和偷运前体化学品。此外, 麻管局还建议, 在这样做时, 有关部门应采取执法行动, 查明并起诉对此类活动负责的贩运者, 以扰乱其活动。如果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有关部门至少可以根据国情和法规, 考虑与有关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商接洽, 鼓励删除可疑帖子。麻管局随时准备继续为此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五. 结论和建议

211. 本章概述本报告的主要结论, 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防止贩运前体并加强前体管制系统的运作。一些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也编入了本报告的其他各章, 并以黑体字显示。

2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麻管局先前所作的许多评论被证实, 例如继续出现非列管替代化学品, 用于非法制造越来越多种类的药物。一些趋势消失了一段时间, 又死灰复燃, 例如含有麻黄碱特别是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被转移。

213. 转移含有受管制前体的药物制剂的现象再现, 可能是非法制造药物出现某些趋势的原因。然而, 数据在数量和质量方面仍然存在欠缺, 因为缉获的前体数量仍然大大低于其相应的制成品的缉获数量, 在甲基苯丙胺及其前体方面尤其如此。2021年的数据可能表明, 在尚未受影响的

国家和地区存在生产地点。还发现有关苯丙胺前体的流动和非法制造该物质的数据也存在显著欠缺, 该物质是一些国家、特别是西亚国家缉获的大量假“芬乃他林”药丸的关键成分。

214. 在这方面, 麻管局继续关注因冲突、领土争端未解决、法治薄弱或其他阻碍有效管制的情况而受影响的国家的前体流动情况。有关国家以及国际贸易伙伴需要更仔细地审查犯罪网络的潜在作案手法, 以确定贩运者如何获得化学品并将其转移到非法制造地点。鉴于缺乏能力可能是这一领域知识欠缺的一个原因, 麻管局鼓励参与技术合作方案的各国政府、国际捐助方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共同努力, 建设能力和积累业务知识, 以防止化学品被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

215. 在全球缉获的化学品中, 很大一部分仍然是从包括共同市场在内的国内分销渠道转移而来的化学品。由于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8款监管国内市场和监测国内销售和分销情况是各国政府的专属特权, 了解国家一级的行业情况是保护这些合法市场及其经营者免遭贩运者侵害的关键第一步。为了帮助各国政府获得或加强这方面的知识, 麻管局编写并分发了一份关于相关行业类别的补充指导文件, 该文件也可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确定本国是否存在可能参与制造、交易或分销非法药物制造所用化学品的各类行业, 以及它们的规模和地理分布情况。这种做法将使各国政府能够与各行业接触并最终促使它们采取积极主动的自我保护战略, 目的是减少贩运者的渗透机会, 并且有利于监测非法药物市场的潜在演变。

216. 本报告所述案例涉及受国际管制的前体, 是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系统公布的, 考虑到这些案例的数量, 再次证明这些工具对于防止前体从合法国际贸易中转移的重要性。不过, 麻管局注意到, 在采取监管行动阻止继续运送拟运货物与对货物背景进行必要的执法调查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背景调查包括由谁如何订购货物以及货运单据和收货人的

详细情况,以查明贩运者并防止他们瞄准在其他地方的公司使用类似作案手法。因此,麻管局鼓励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改进其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以及与国际对应机构的合作。麻管局还鼓励它们以所拦截的货物为切入点进行调查,以查明贩运者和新的作案手法,包括进行回溯调查。

217. 关于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麻管局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65/3号决议,特别是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在根据麻委会关于将某一种物质增列入表一或表二的决定对该物质实施国内管制时,还考虑根据国家立法,对可能很容易地转化为该物质或替代该物质的相关化学品采取国内措施。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执行该建议,以便更加积极主动地防止贩运者利用与受管制前体在化学上有关的各类物质,包括这些前体的衍生物和类似物。

218. 麻管局观察到的一种作案方法是,利用互联网,包括网站、企业对企业平台和社交媒体平台,为销售或购买前体化学品打广告,而不论这些化学品是否受国际管制,麻管局对此早已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本报告第四章探讨了借助互联网贩运前体的问题,并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适当注意此类平台上与前体有关的帖子。在这方面,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监测互联网(表层网),找出关于前体的可疑帖子,并对这些帖子进行调查,以查明所涉贩运者并破坏其活动。在无法进行调查的情况下,利用与此类互联网平台的自愿合作来确保删除此类帖子也是有益的。

219. 只有45%的政府按时(即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提交了2021年表D的年度前体统计数据,延续了多年来观察到的模式。如果算上截至2022年11月1日收到的所有表格,提交表D的政府百分比增至66%。虽然提交材料的及时性和数量是履约情况的基本指标,但提交材料的质量是麻管局和有关国家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前体管制制度的优缺点的关键。因此,麻管局谨重申,前体数据的质量、全面性和及时性对于进行有意义

的分析、查明新的事态发展和采取行动防止化学品转移和用于非法加工点至关重要。

220. 最后,麻管局还想重申,除了化学品之外,设备对于非法药物制造同样必不可少。因此,麻管局扩大了与这类设备有关的工作,以加大《1988年公约》第13条的执行力度。2022年10月发布了关于必要设备的第一份技术报告,可在麻委会网站上查阅。麻管局随时准备全力支持各国政府对于受国际管制的前体、未列入《公约》各表的化学品和非法药物制造设备努力执行《1988年公约》第12和第13条。

词汇表

本报告使用了以下术语和定义：

化学中间体	在多步骤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 通常不会被分离出来, 但会在下一步合成步骤中立即被消耗。稳定的化学中间体可以分离, 已被发现用作受管制前体的特制替代化学品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 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 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
鉴证特征分析	深入的实验室分析, 以追踪非法制造过程中生成的任何副产品, 以便除其他外, 查明此类制造中使用的前体
直接前体	通常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步反应的前体
工业规模制备点	一种制造合成药物的加工点, 其中使用特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 这些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要么定制, 要么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 而且(或者)使用系列反应, 此类加工点在很短的时间内生产大量药物, 产量仅受限于需要获得足够数量前体和其他基本化学品以及获得物流和工人以处理大量药物和化学品
非列管物质国际限定特别监控清单	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9号决议编写并定期更新的一份清单, 其中包括代用和替代化学品, 以及可通过便捷手段转化为已列管前体之一且有大量信息表明其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常见衍生物种类和其他相关物质种类
药物制剂	一种以成品剂型用于(人类或兽医)治疗用途的制剂, 其含有的前体的存在方式使其可通过容易使用的方式进行使用或提取; 这类制剂可以零售包装或散装提供
前体	一般而言, 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另一种前体的原材料, 有时专指《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物质
前前体	一种前体的前体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部门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扣留或控制; 缉获可以是临时性的, 也可以是永久性的(即没收); 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
阻止的货运	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可疑订单(或可疑交易)	具有可疑、不诚实或异常性质或条件的订单(或交易), 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或出口的化学品或正在过境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附件一

截至2022年11月1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注： 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年5月9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30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年10月2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年5月23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1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加蓬 (2006年7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6月2日)	冈比亚 (1996年4月23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加纳 (1990年4月10日)	
	佛得角 (1995年5月8日)	几内亚 (1990年12月27日)	
	喀麦隆 (1991年10月28日)	几内亚比绍 (1995年10月27日)	
	中非共和国 (2001年10月15日)	肯尼亚 (1992年10月19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莱索托 (1995年3月28日)	
	科摩罗 (2000年3月1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刚果(布) (2004年3月3日)	利比亚 (1996年7月22日)	
	科特迪瓦 (1991年11月25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年10月28日)	马拉维 (1995年10月12日)	
	吉布提 (2001年2月22日)	马里 (1995年10月31日)	
	埃及 (1991年3月15日)	毛里塔尼亚 (1993年7月1日)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区域共计 54	51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区域共计 35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土耳其 ^a (1996年4月2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巴勒斯坦国 (2017年12月2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区域共计 47	47		0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法国 ^b (1990年12月31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德国 ^b (1993年11月30日)	
	奥地利 ^b (1997年7月11日)	希腊 ^b (1992年1月2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教廷 (2012年1月25日)	
	比利时 ^b (1995年10月25日)	匈牙利 ^b (1996年11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保加利亚 ^b (1992年9月24日)	爱尔兰 ^b (1996年9月3日)	
	克罗地亚 ^b (1993年7月26日)	意大利 ^b (1990年12月31日)	
	塞浦路斯 ^b (1990年5月25日)	拉脱维亚 ^b (1994年2月25日)	
	捷克 ^b (1993年12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丹麦 ^b (1991年12月19日)	立陶宛 ^b (1998年6月8日)	
	爱沙尼亚 ^b (2000年7月12日)	卢森堡 ^b (1992年4月29日)	
	芬兰 ^b (1994年2月15日)	马耳他 ^b (1996年2月28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荷兰 ^b (1993年9月8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5月28日)	
	北马其顿 (1993年10月13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2年7月6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西班牙 ^b (1990年8月13日)	
	波兰 ^b (1994年5月26日)	瑞典 ^b (1991年7月22日)	
	葡萄牙 ^b (1991年12月3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1991年6月28日)	
	罗马尼亚 ^b (1993年1月21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d (1990年12月31日)	
区域共计 46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帕劳 (2019年8月14日)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图瓦卢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04年7月6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区域共计 16	12		4
世界共计 198	191		7

^a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b欧洲联盟成员国。

^c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d权责范围：第12条。

附件二

2017-2021年期间各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用表D提交资料的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D。

“X”表示已提交完整填写的表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各项均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1988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阿富汗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安圭拉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巴西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b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佛得角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开曼群岛 ^a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圣诞岛 ^{a,c}					
科科斯(基灵)群岛 ^{a,c}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布)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斯威士兰 ^d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埃塞俄比亚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斐济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加蓬		X	X	X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教廷 ^e					
洪都拉斯	X	X	X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f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马里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X	X	X	X	X
蒙古	X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新西兰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a,c}			X		
北马其顿 ^g		X		X	X
挪威	X	X	X	X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塞尔维亚	X	X	X	X	X
塞舌尔					
塞拉利昂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南苏丹	X	X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苏丹	X	X	X	X	X
苏里南		X	X	X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东帝汶			X		
多哥					X
汤加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土耳其 ^b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ⁱ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X
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122	129	134	126	127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相关主管机关确认在其地区内适用《1988年公约》。

^b欧洲联盟成员国。

^c由澳大利亚提供资料。

^d自2018年4月19日起，“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斯威士兰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e教廷未单独提交表D，相关数据已列入意大利的报告。

^f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D，相关数据已列入瑞士的报告。

^g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h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ⁱ联合王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三

2017-2021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1. 表 A 和表 B 显示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为方便使用，表 A 和表 B 未列入本报告，但可在麻管局网站的年度前体报告栏目查阅表格的电子版。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佛得角	X	X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灵)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布)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a	X	X	X	X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 ^a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丹麦 ^a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a	X	X			X	X	X		X	
斯威士兰 ^b										
埃塞俄比亚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斐济										
芬兰 ^a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加蓬			X		X		X	X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a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教廷 ^c										
洪都拉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匈牙利 ^a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a	X	X	X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e										
北马其顿 ^f			X	X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a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a	X	X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X	
罗马尼亚 ^a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X		
圣赫勒拿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c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国家或领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117	113	117	111	118	106	116	106	117	106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a欧洲联盟成员国。

^b自2018年4月19日起，“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斯威士兰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c意大利政府在表D中列出了教廷的合法贸易数据。

^d瑞士政府在表D中列出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e由澳大利亚提供资料。

^f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h联合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49/3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供各自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P-2-P)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使用或通过便捷手段提取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年3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麻管局编制了一份表格,反映各国政府报告的关于这四种前体化学品(及其相关制剂)的最新数据。预期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部门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从而防止转移企图。

4. 为了方便使用,该表格没有列入本报告,但可在麻管局网站的年度前体报告栏目查阅表格的电子版。当前数据截止于2022年11月1日。

5. 请各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进行修订,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表格的更新全年均可在麻管局网站关于前体的栏目查阅(见“工具和工具包”菜单下“年度合法需求量”部分)。

附件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提醒所有出口国和领土的政府其有义务向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部门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已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这种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2022年11月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e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不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8年7月6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代表所有欧盟成员国)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格鲁吉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洪都拉斯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ANPP)、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1-苯基-2-丙酮 (P-2-P)、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20年6月18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冰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1年5月11日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 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 日期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8月21日和2021年9月22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11月4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c 以及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和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 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 日期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不包括高锰酸钾) 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15日
突尼斯 ^a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酸、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黄樟脑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0年6月22日
土耳其 ^{a,g}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2001年1月19日
乌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赞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2年6月22日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注：领土名称以斜体表示。

^a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剂的出口前通知。

^c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e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f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g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h联合国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附件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表二
醋酸酐	丙酮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邻氨基苯甲酸
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ANPP) ^a	乙醚
4-(苯氨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1-boc-4-AP) ^b	盐酸 ^e
麻黄碱	甲基乙基酮
麦角新碱	哌啶
麦角胺	硫酸 ^e
异黄樟脑	甲苯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MK 缩水甘油甲酯”) ^c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PMK 缩水甘油酸”) ^c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d	
去甲麻黄碱	
去甲芬太尼 ^b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苯乙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 (APAA) ^c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i>N</i> -苯基-4-哌啶胺 (4-AP) ^b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列入表一，2017年10月18日生效。

^b列入表一，2022年11月23日生效。

^c列入表一，2019年11月19日生效。

^d列入表一，2020年11月3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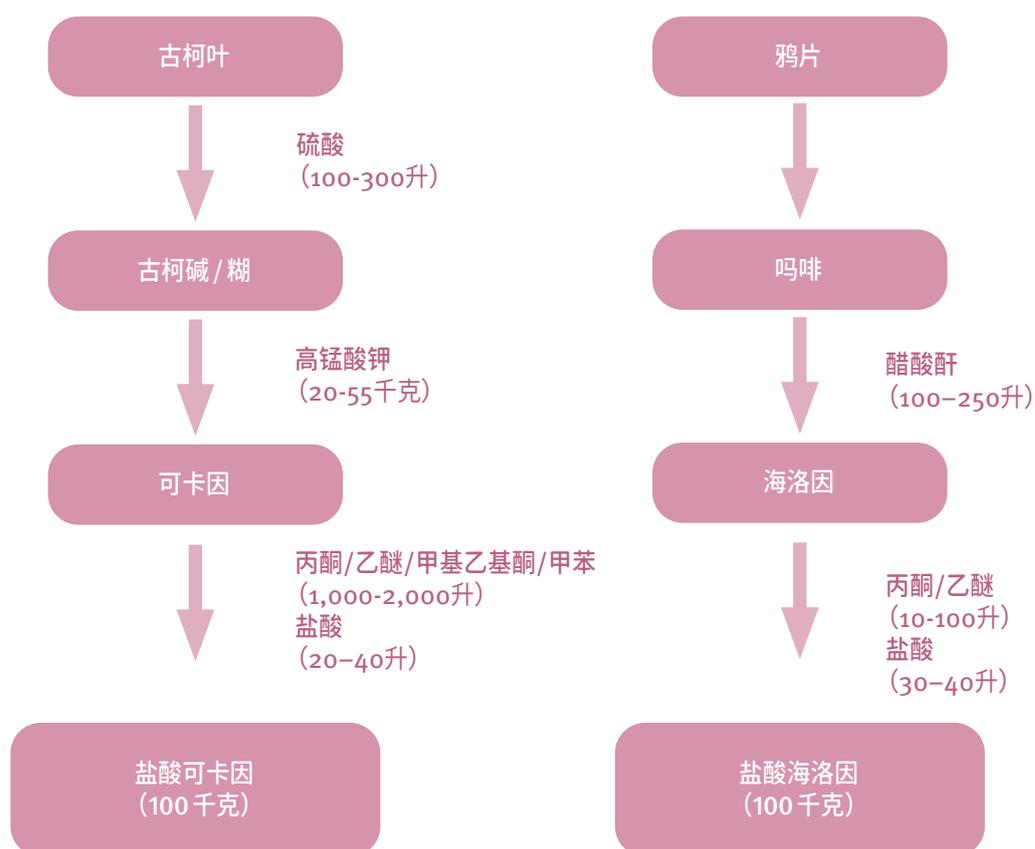
^e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附件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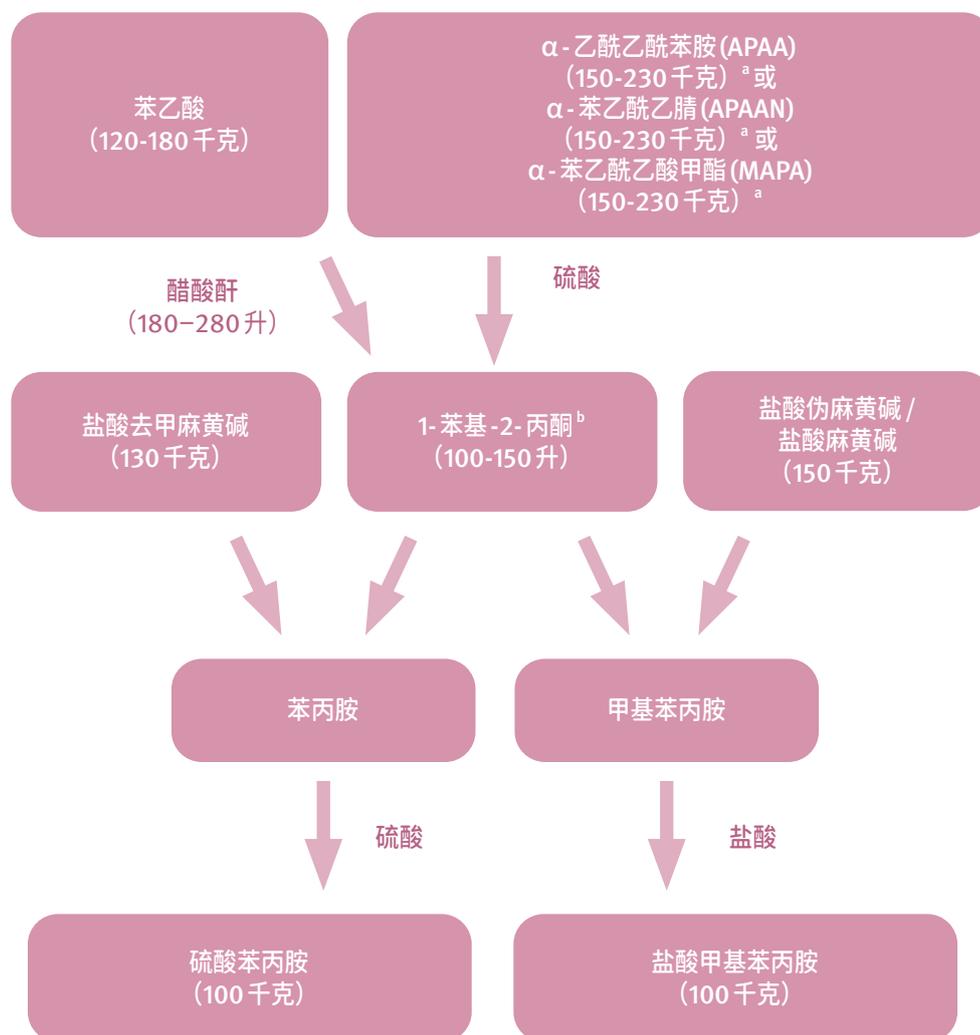
下文图一至图六反映了利用列管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列管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列管物质的非列管物质或除列管物质外还使用非列管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 非法制造100千克盐酸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粗碱产物,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使用各种此类化学品。

图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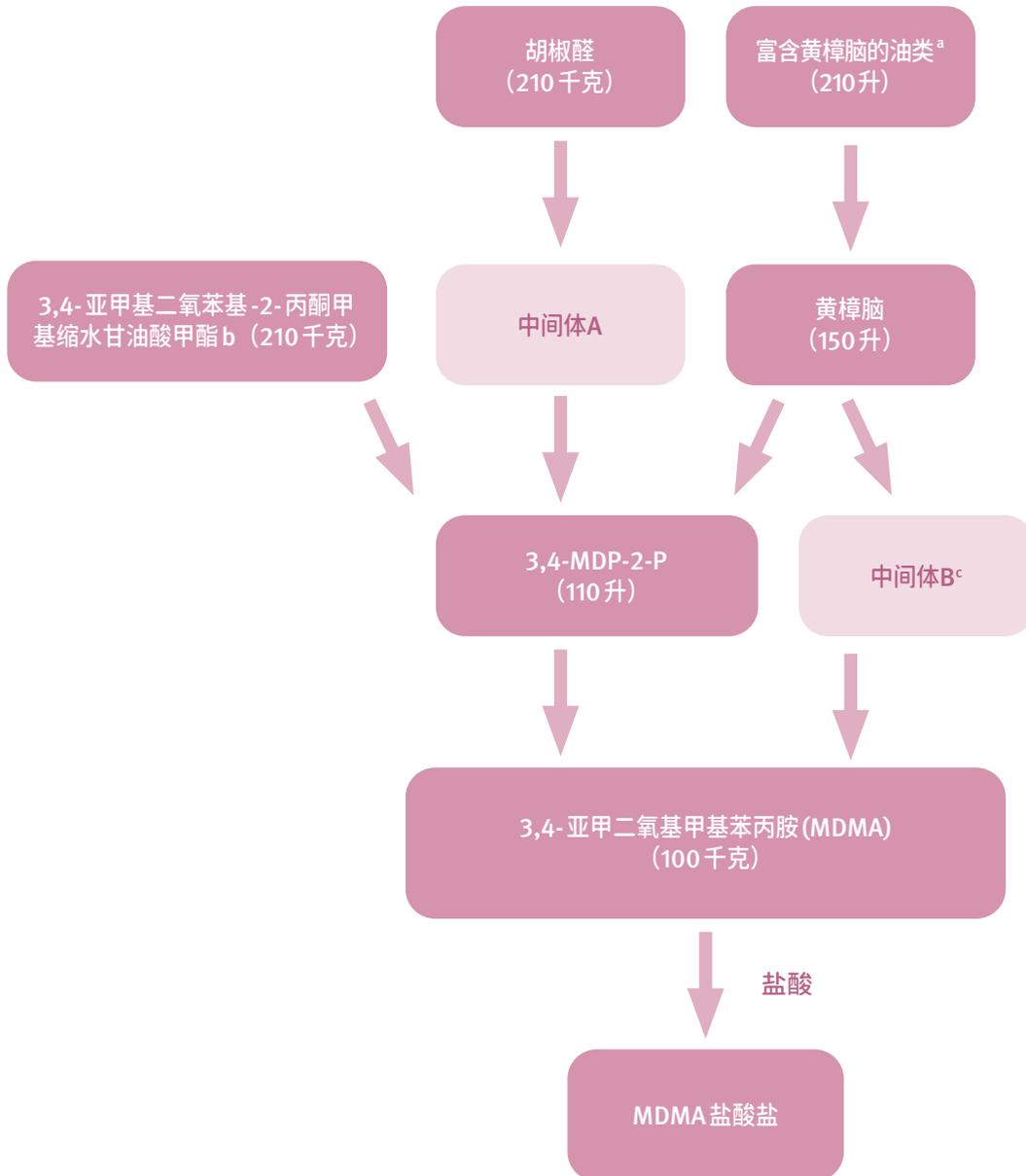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盐酸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重量范围反映的事实是，APAA、APAAN 和 MAPA 是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没有公认的合法用途，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b采用基于 1-苯基-2-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在随后的步骤中，外消旋 d,l-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可以——实际上确实——在非法加工点分离出来，也用于生产 d-甲基苯丙胺/苯丙胺。

图三. 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和相关毒品: 非法制造100千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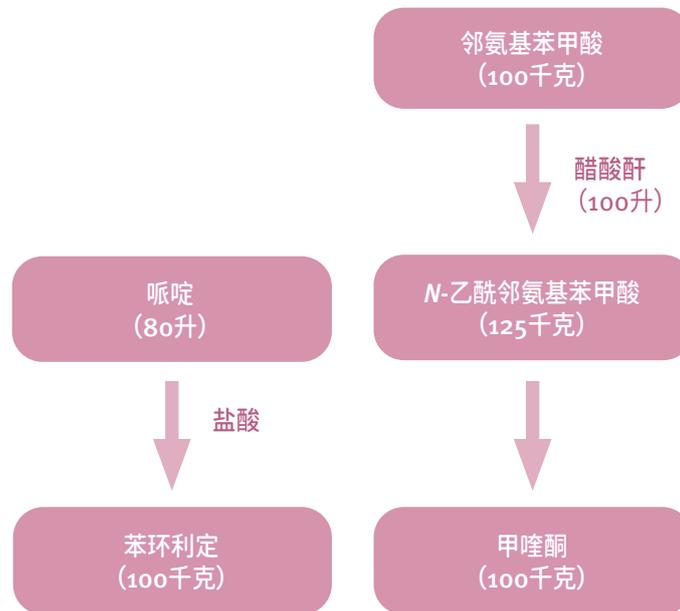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MDMA的另一种前体, 受国际管制, 不常用作初始原料, 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 用于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MDMA的方法, 制造100千克MDMA大约需要300升黄樟脑。

^a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75%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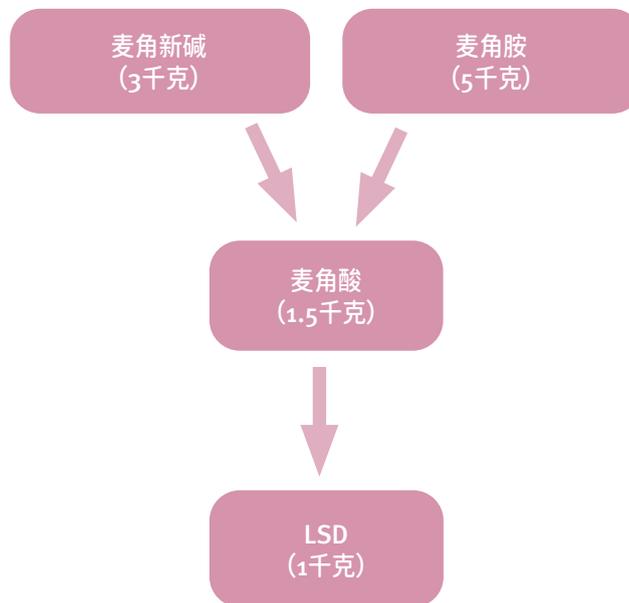
^b就本图而言, 是指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的甲酯和盐(即没有公认合法用途的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 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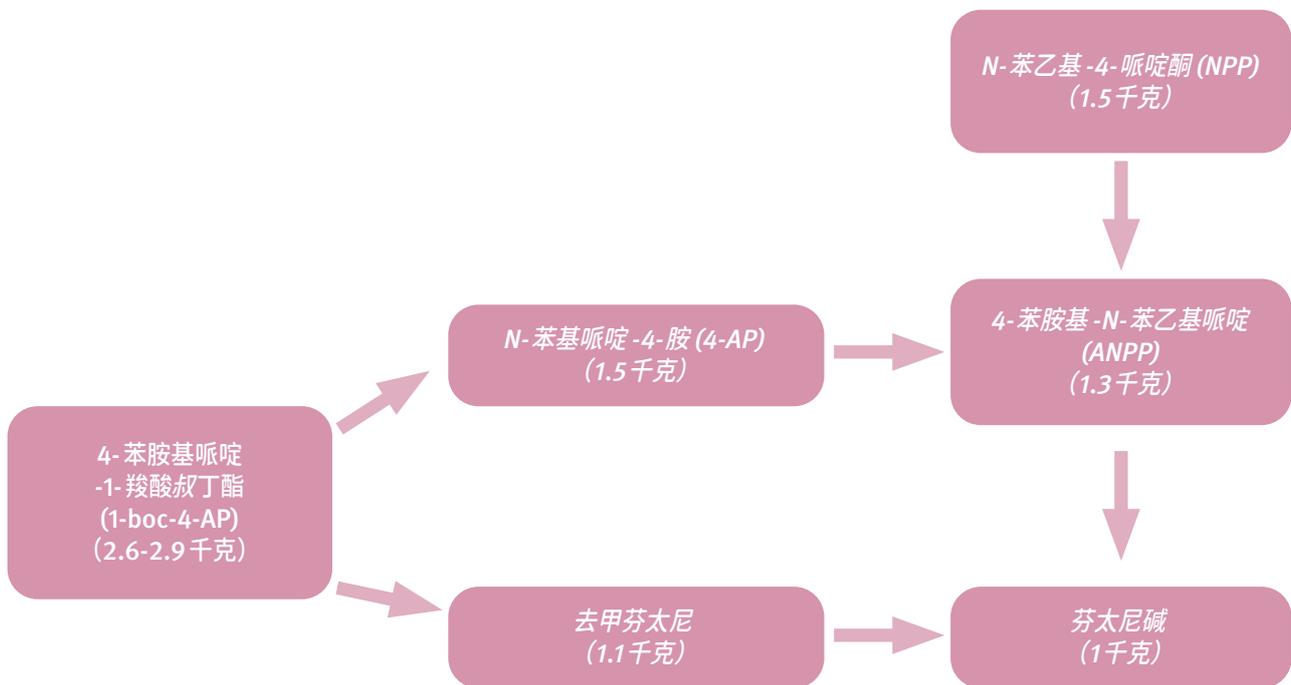
^c利用中间体B制造100千克MDMA需要200升黄樟脑。

图四. 非法制造甲喹酮和苯环利定: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五.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 (LSD): 非法制造 1 千克 LSD 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六. 非法制造芬太尼: 非法制造1千克芬太尼所需的
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九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 包括了解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物, 是核查订单或货运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 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 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塑料、油漆、润滑剂、清漆和化妆品等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 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 如氯仿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在制药业中用于制造芬太尼
4-(苯氨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1-boc-4-AP)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 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 (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 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 还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 以及用作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 用于中和碱性系统, 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 用于调和“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 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 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根汁汽水和菝葜气味; 还作为杀虫剂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 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去甲芬太尼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去甲芬太尼是合法芬太尼制造过程中的化学中间体, 但用作初始原料的程度不详)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在制药业主要用于制造芬太尼和卡芬太尼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 还用于合成青霉素, 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α -乙酰乙酰苯胺 (APAA)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物质	合法用途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无合法用途, 除有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
N-苯基-4-哌啶胺 (4-AP)	可在芬太尼等医药物质的制造中用作构件, 但用于合法制造的程度不详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 还用于合成六氢脱氧麻黄碱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 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制造, 用在樱桃和香草香精中; 用于有机合成物; 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 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 用于水净化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制造, 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 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 用作酸性氧化剂; 用作脱水和净化剂; 用于中和碱性溶剂; 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 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 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 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 用作汽油添加剂

附件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项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 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 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 为此目的, 缔约国可: 控制个人和企业; 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 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 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 以便查明可疑交易; 规定扣押货物; 如有可疑交易, 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 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附件十一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a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塞尔维亚；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a自2022年5月31日起，“Türkiye”取代“Turkey”作为土耳其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

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

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

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建议。